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声 明

一、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四、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八、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836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该批文项下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958.6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05.51 万元、48,519.92 万元和 42,250.38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 1 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751,057.44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22%，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48%。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049.30 万元、137,086.05 万元、153,122.56 万元、115,368.84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

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7]47 号），2017 年 4 月 7 日（不含）后公布募集说明书的信用债券入库开展回购，需满足债项评级为 AAA 级、主体评级为 AA 级（含）以上要求。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因此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法有效。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本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获得了相应的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130D 号），评定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 1,068.95 亿元（未经审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3.58 亿元，占其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其为本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

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751,057.44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22%，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48%。2017-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049.30 万元、137,086.05 万元、153,122.56 万元，稳步增长。2017-2019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8,670.28 万元、230,594.19 万元、226,760.3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6,105.51 万元、48,519.92 万元和 42,250.38 万元，收入、净利润 2018 年、2019 年波动较小，但较 2017 年均均有大幅增长。2017-2019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19、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18、1.09，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持续相对稳定。2017-2019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7、3.12 和 3.27，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合计 246,945.23 万元，占总资产额 13.19%，主要是票据质押、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及固定资产抵押。由于质押、抵押债务为可抵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一旦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所有权可能发生转移，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并可能进一步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九、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未来经济增速和用电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发行人经营电力板块中水电占比较高，且集中在黄河上游干流及支流和长江流域的白龙江，上游来水量丰枯交替对公司水力发电量将产生一定影响。电力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但在上网电价、税收、环境保护等方面，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有可能随着形势的变化而进行调整，这将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构成一定风险。水电工程的开发建设面临日益趋严的水利生态环保政策，发行人水电项目建设过程中仍面临一定生态影响风险。

十、作为控股型公司，发行人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电力生产，而是通过下属控股或参股公司从事电力生产，利润也主要来源于下属控股或参股电力企业。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本部对资金资源进行整合与宏观调配、统一调度和送用，包括账户管理、余额控制、资金预算管理、资金调度及统一结算等工作。

十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十三、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胡忠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忠群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胡忠群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于 11 月 3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东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该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14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4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情况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15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8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八、认购人承诺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增信机制	36
二、偿债计划	40
三、保障措施	42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概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和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45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72
九、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78
十、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79
十一、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84
十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4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88

十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88
十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9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3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8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1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	122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122
六、管理层分析意见.....	124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1
八、其他重要事项.....	16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5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5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6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7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8
五、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2
第十节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92
一、发行人声明.....	192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三、主承销商声明.....	195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19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97
六、审计机构声明.....	198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0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2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02
二、查阅时间.....	202
三、查阅地点.....	20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甘肃电投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股东大会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控股股东、电投集团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容公司	指	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洮河公司	指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炳灵公司	指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甸峡公司	指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西公司	指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酒汇风电	指	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小三峡公司	指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酒一	指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天王沟公司	指	甘肃电投大容天王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朱岔峡公司	指	甘肃电投大容朱岔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门坪公司	指	甘肃电投大容石门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立节公司	指	甘肃电投大容大立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泊峡公司	指	甘肃电投大容迭部水泊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橙子沟公司	指	甘肃电投大容橙子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杂木河公司	指	甘肃电投大容杂木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兴公司	指	甘肃西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双冠公司	指	甘肃双冠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神树公司	指	甘肃电投大容神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鼎新公司	指	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鑫汇公司	指	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汇能安北公司	指	甘肃汇能安北风电有限公司

玉门公司	指	甘肃玉门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台公司	指	甘肃高台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陇南公司	指	甘肃电投陇南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陇能物业	指	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陇能大酒店	指	甘肃陇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甘肃电投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汇能新能源	指	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公司	指	甘肃省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凉州公司	指	甘肃电投辰旭凉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莲峰水电	指	临潭县莲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龙汇水电	指	张掖市龙汇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陇能租赁	指	厦门陇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鑫茂公司	指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技术术语		
装机容量、装机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总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可控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的总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某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已运行电厂的装机容量乘以持股比例后的总和
发电量	指	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上网电量	指	电厂发出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清洁能源	指	水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MW	指	兆瓦,是一种功率单位,通常用于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条件下单位时间内所产生的功率。MW(兆瓦)=1000KW(千瓦)=1000000W(瓦特)
千瓦时/KW.h	指	千瓦时或千瓦小时(符号:KW.h,俗称:度)指一个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平均利用小时	指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弃风	指	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部分风电场风机暂停的现象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均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名称：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PIC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9,576,68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725832

股票简称：甘肃电投

股票代码：00079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刘万祥

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23 日

公司上市日期：1997 年 10 月 14 日

董事会秘书：寇世民

电话：0931-8378559

传真：0931-8378560

邮政编码：730046

互联网网址：<http://www.gepiced.com/>

经营范围：以水力发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科技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备案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36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四）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八）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

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一）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调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十四）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其中，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

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即五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十七）募集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专户：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所开立的专项账户。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方式发行。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具体发行遵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一）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部门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一次性扣除发行费后, 拟用于偿还 2020 年 9 月到期的 7 亿元公司债券, 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了 2020 年 9 月到期的 7 亿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相应置换。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首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缴款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万祥

联系人: 寇世民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24 楼

电话: 0931-8378559

传真: 0931-8378560

邮政编码: 730046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项目组成员：董灯喜、柳生辉、党芃、张吉潇、王惠民、尹雅宜、陈绩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4 楼

联系人：董灯喜、柳生辉

联系电话：0931-4890258

邮政编码：730000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机构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刘焕志、孙艳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冯忠

注册会计师：刘志文、任惠民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A 座 12 层

电话：0931-8441705

传真：0931-8441705

(五)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注册会计师：李宗义、张有全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A 座 12 层

电话：0931-8262999

传真：0931-8262999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刘翌晨、王琳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 增信机构：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法定代表人：冯文戈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联系电话：0931-8734446

传真：0931-8734446

经办人员：樊嵘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营业场所：

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九）拟挂牌转让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王建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333

邮政编码：51801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证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证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持有华龙证券 2.5773% 股权，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华龙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16.2941%。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持股华龙证券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青标担任华龙证券董事一职。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等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请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进程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状况，或者由于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或者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为控股性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为确保母公司拥有足额的资金可用于债券还本付息，发行人已经对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管控机制，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确定该子公司的分红水平，决定该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对其实施年度分红的管控，以确

保上市公司按期还本付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不能按期分红，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但无法保证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影响，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8,670.28 万元、230,594.19 万元、226,760.39 万元和 94,268.5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6,817.19 万元、50,803.88 万元、48,521.26 万元和 21,445.41 万元。公司从事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除受河流流域来水、风力及太阳能资源波动等自然因素影响，还受电力改革的持续深入、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电力消纳能力变化、国家支持新能源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电网调度的安排等因素影响。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合计 246,945.23 万元，占总资产额 13.19%，主要是票据质押、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及固定资产抵押。由于质押、抵押债务为可抵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一旦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所有权可能发生转移，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并可能进一步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3、资产流动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9.28%、89.35%、87.11%和 86.73%，固定资产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78.52%、78.02%、75.14%和 74.21%。因行业特点，发行人属资本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其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4、财务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财务费用是发行人费用支出的主要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9,493.91 万元、57,248.58 万元、52,744.49 万元和 24,193.6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3.48%、48.29%、43.10%和 46.65%，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成本比重较高，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经济的发展速度、发展状况、

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力市场的需求，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电量销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未来经济增速和用电需求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2、来水量波动风险

发行人经营电力板块中水电占比较高，发行人水电项目集中在黄河上游干流及支流和长江流域的白龙江，长江和黄河上游来水量的长期变化具有明显的丰枯交替特征，年度间来水量也存在不平衡的情况，因此来水丰沛程度对公司水利发电量将产生一定影响。

3、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目前电力行业实施的“厂网分开，竞价上网”政策，容易导致各发电企业为争夺有限的电网电量而进行激烈的竞争，从而使行业利润率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下降。同时，发行人受电网统一调度，电网调度中心为了确保地区内供电稳定，对各发电企业进行发电计划安排并对各地区进行调剂，故发行人可能存在产能未充分利用的情况。

4、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企业属于高危生产企业，其安全生产不容忽视。近年来，全国风电装机快速增加，风电对电网的影响逐渐扩大，风电机组脱网事故发生的隐患加大，随着风电并网容量增大，较小故障就可能引发电网电压的较大波动，造成大规模风电机组脱网，直接影响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对电网安全运行构成威胁。近年来，发行人风电机组快速增加，尽管发行人具备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规避潜在的风险，但实际生产经营中执行不力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机器设备损坏，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损失。

5、新能源业务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能源安全的需要，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业务得到了大力发展，但由于风电的高度不稳定性对电网的安全平稳运行易造成较大影响，出于安全考虑，电网公司会根据线网的承载能力随时对风电企业进行调度，导致风电企业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弃风现象较为严重，包括风电及光伏发电在内

的新能源业务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甘肃和新疆等地区的区域电力消纳有限，存在不同程度的弃风、弃光问题，发行人风电及光伏发电电站主要集中在甘肃，面临一定的区域电力消纳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管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电力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包括输配电量及电能质量、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的确定、新输配电项目的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电力交易机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扩大市场化电量交易规模。电力体制改革、甘肃省内发电政策调整、新能源消纳及补贴到位情况等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对发行人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8、政府补贴不到位及补贴波动风险

受可再生能源补贴征收存在缺口及补贴发放流程较为复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目前我国可再生能源补贴有资金缺口、存在补贴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 98,497.81 万元，发行人一定程度上存在政府补贴不到位及补贴波动风险。

9、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求与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交易金额较少，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同时，发行人专门制定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定价公平合理，但若发行人关联方生产经营出现重大调整，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则存在对发行人的声誉造成不

利影响的可能。

（三）管理风险

1、水电站生态影响风险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建设杂木河神树水电站项目的通知》（甘发改能源〔2017〕698号），进一步加强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水电站整改工作的要求，发行人停止杂木河神树水电站建设。2018年1月4日，发行人收到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杂木河神树水电站恢复建设的通知》（甘发改能源函〔2018〕3号），神树水电站可以复建。尽管发行人在水电站项目建设时从生态屏障、水源产流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个方面最大限度进行生态保护，随着水利生态环保政策日益趋严，发行人水电项目建设过程中仍面临一定生态影响风险。

2、安全管理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因操作或维护不当、技术设备等因素而发生运行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风险

电力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但在上网电价、税收、环境保护等方面，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有可能随着形势的变化而进行调整，这将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构成一定风险。

2、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对水电业发展影响的风险

水电工程的开发建设对自然环境及生态环境均有一定的影响，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对此非常重视，要求相关单位在水电开发过程中不断提高生态环保意识，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随着社会发展对自然及生态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有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水利生态环保政策，使发行人目前的自然生态环保水平、资金投入和环保措施无法满足更严格的要求，从而使发行人可能面临增加水

利环保投入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评定的主体评级结果均维持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国际对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是对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考虑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作用，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有利的股东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电投集团承担着全省电源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的投融资及管

理职能，是甘肃省内权益发电装机最大的电力投资企业，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公司作为其以清洁能源为主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在技术、资源、品牌优势和融资等方面得到了其有力的支持。

（2）一定的政策支持

公司发电机组全部为清洁能源机组，且电源结构较为多元化。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促进新能源消纳，甘肃省出台相关政策保障新能源优先上网消纳，受益于此，公司弃风、弃光率不断下降。另外，公司还享有所得税优惠等政策支持。

（3）获现能力不断提升

近年来受益于发电量的增长和电费回收情况的改善，公司获现能力较好且呈增长态势，为债务的偿还提供一定的保障。

（4）财务杠杆水平不断下降，短期内资本支出压力不大

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整体呈下降态势，加之债转股实施和利润累积使得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提升，财务杠杆水平整体呈下降态势。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已接近尾声，短期内资本支出压力不大。

（5）担保实力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国投作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最重要的主体，在甘肃省国有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综合实力很强，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关注

（1）对自然条件较为敏感

公司在运机组中水电占比较大，且具有年调节能力的机组相对较少，其运营受区域来水情况的变化影响较大。另外，公司风电受区域来风等自然条件影响也较大。

（2）电量消纳情况

受区域电力供需不平衡、配套电网建设不同步等因素的影响，甘肃地区电量消纳问题较为严重，限电情况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甘肃省新能源消纳以及外送通道投产等因素对公司电量消纳的影响。

（四）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评级机构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银行对集团控股型公司的授信仅针对集团公司，再由集团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分配。发行人作为电投集团旗下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并

未直接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而是根据需要通过电投集团间接获得银行授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通过电投集团间接获得银行授信 222.80 亿元，未使用授信 30.3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41.97 亿元	41.97 亿元	
农业银行	21.38 亿元	21.38 亿元	
建设银行	42.80 亿元	42.80 亿元	
中国银行	6.80 亿元	5.66 亿元	1.14 亿元
招商银行	5.40 亿元	5.40 亿元	
交通银行	7.50 亿元	7.50 亿元	
国家开发银行	56.94 亿元	53.11 亿元	3.83 亿元
浦发银行	9.26 亿元	9.26 亿元	
民生银行	10.30 亿元	4.18 亿元	6.12 亿元
其他银行	20.45 亿元	1.15 亿元	19.30 亿元
合计	222.80 亿元	192.41 亿元	30.39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未曾有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起日息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9 甘肃电投 GN001	2019-12-18	3 年	5 亿元	3.99%	5 亿元
20 甘肃电投 GN001	2020-3-20	3 年	5 亿元	3.87%	5 亿元

1、2019 年发行绿色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GN18 号），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 10 亿

元。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发行绿色中期票据（即上表所述“19 甘肃电投 GN001”）金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 3.99%。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绿色中期票据（即上表所述“20 甘肃电投 GN001”）金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 3.87%，该中期票据尚在存续期内。

2、融资租赁

详见“第六节 六、（二）、2、（3）长期应付款”。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期 10 亿元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17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3.83% 和 23.66%。

（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26	1.09	1.19	1.07
速动比率	1.26	1.09	1.18	1.06
资产负债率	61.62%	62.41%	67.62%	69.6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5	3.27	3.12	2.67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贷款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注册资本：1,231,309.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文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受托管理业务；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业务咨询及财务顾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黑色金属及矿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贵金属等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经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统计口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甘肃国投 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35-005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甘肃国投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7	1.18
速动比率	0.92	0.81
资产负债率 (%)	61.55	61.89
净资产收益率 (%)	1.11	1.95
总资产 (亿元)	2,764.87	2,758.65
总负债 (亿元)	1,701.87	1,707.31
净资产 (亿元)	1,063.00	1,051.33

(三) 担保人资信情况

甘肃国投是甘肃省人民政府为支持国有经济战略布局调整,促进甘肃省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而设立的大型国有企业,甘肃国投主要职能是为甘肃省工业企业发展,特别是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资金筹措、投资及管理。甘肃国投作为甘肃省国有资产运转平台,实际控制人是甘肃省国资委。业务范围主要涉及有色冶金、电力能源、特色农业、工程咨询、生物医药、电气装备、科技研发、纺织服装、资产管理、基金、贸易等多个领域,拥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技术、品牌、区域专营等优势,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各项业务发展稳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经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130D 号),评定甘肃国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 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甘肃国投对外担保余额为 23.58 亿元,占其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

(五) 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合并报表统计口径)

2019 年度甘肃国投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651.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30 亿元;2020 年上半年,甘肃国投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498.3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44 亿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甘肃国投资产总额为 2,764.87 亿元,净资产为 1,063.0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1.5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 1.27 和 0.92。

总体来看,甘肃国投的资产规模大,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偿债风

险低，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甘肃国投签订了《担保协议书》，甘肃国投作为担保人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电投集团为此次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保证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4、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主动补款

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的十个交易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期利息，保证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交

易日内将利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被担保债券本金到期日的五个交易日前，如果发行人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债券本息余额，保证人应当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本息差额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7、财务信息披露

主管部门及有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主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未实质性增加担保人的保证责任的，无需另行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在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订之日生效，生效后对担保人即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12、其他

(1) 担保人同意债券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项下的主要条款写入《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2)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担保人将为分期发行的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见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

(3) 本担保函一式拾份，担保人与债券发行人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审批机关或存档，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七)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对行使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偿债计划

(一) 利息偿付

1、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 本金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还款资金来源

主营业务利润为本期债券还款资金来源，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670.28 万元、230,594.19 万元和 226,760.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817.19 万元、50,803.88 万元和 48,521.26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3.50%、22.03% 和 21.40%。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94,268.55 万元，净利润为 21,445.41 万元。

总体看来，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重要支持

公司融资渠道畅通，与各机构保持较好关系，公司通过电投集团间接获得银行授信 222.8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 30.39 亿元。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2、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构成。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网公司上网电费，电网公司资质较好，应收账款回款性较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可通过贴现进行变现。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或向金融机构贷款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期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或未能足额偿付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或未能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进入破产程序；
-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后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一切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对因本次债券违约引起的或与违约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以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合同争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PIC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甘肃电投
股票代码	000791
法定代表人	刘万祥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359,576,680元
实缴资本	1,359,576,680元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	730046
信息披露负责人	寇世民
电话号码	0931-8378559
传真号码	0931-83785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piced.com/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以水力发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科技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725832

二、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和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一) 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的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北化工”），西北化工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函〔1997〕36 号文批准设立、由西北油漆厂作为唯一发起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17 号文件批

准、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60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一、尚未流通部分	6,550.00	61.79%	
1、发起人股份	6,100.00	57.55%	国有法人股
2、内部职工股	450	4.25%	内部职工股
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	38.21%	流通A股
三、股份总数	10,600.00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1、公司上市

1997 年 10 月 1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330 号文件批准，西北化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西北化工”，公司股票交易代码：000791。

经股东大会决定，西北化工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 股送 2（含税）股进行股利分配，同时向全体股东以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为总股本 189,000,000 股，其中国有股 109,800,000 股，社会公众股 79,200,000 股。

2、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6 月 12 日，西北化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按照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 2.9 股股票，股改后的有限售条件的国有法人持股 8,366.40 万股，社会流通股 10,533.60 万股。

3、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关于将西北油漆厂持有的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337 号）《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49 号）批准同意，2012 年，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化工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重

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西北油漆厂将持有西北化工的 74,221,905 股权（占总股本的 39.27%）无偿划转至电投集团，同时电投集团以所持的水电资产与西北化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置换后剩余的水电资产由西北化工向电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2012 年 3 月 12 日，西北化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012 年 7 月 31 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92 号）文件核准，电投集团以所持大容公司 100%的股权、洮河公司 100%的股权、炳灵公司 90%的股权、九甸峡公司 90%的股权、河西公司 96.62%的股权与西北化工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置换后剩余资产由西北化工向电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533,157,900 股股份购买。

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704A170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增发股份登记到账，电投集团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72,215.79 万股。

4、公司更名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由“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NORTHWEST YONGXI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GEPIC Energy Development Co.,Ltd.”。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证券简称由“西北化工”变更为“甘肃电投”，

股票代码仍为“000791”。

5、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0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2,675,586 股新股。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向 173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共收到 18 份有效《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并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了 5 名合格投资者，分别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6204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999.95 万元。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7,112.62 万股。

6、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1,126,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971,126,2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59,576,680 股。

（三）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359,576,680 股，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4%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5%

李斌	0.36%
王启伦	0.29%
常永斌	0.27%
黄永耀	0.16%
支拴喜	0.15%
严俊丽	0.11%
陆燕	0.11%
陈镇	0.10%
其他流通股股东	35.06%
合 计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西公司	张掖市	张掖市	水力发电	96.62		投资设立
洮河公司	定西市	定西市	水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炳灵公司	临夏州	临夏州	水力发电	90.00		投资设立
九甸峡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水力发电	59.40		投资设立
大容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水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酒汇风电	酒泉市	酒泉市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能源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新能源汽车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龙汇水电	张掖市	张掖市	水力发电		89.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莲峰水电	甘南州	甘南州	水力发电		59.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石门坪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水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水泊峡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水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立节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水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天王沟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水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朱岔峡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水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橙子沟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水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杂木河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水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神树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水力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西兴公司	张掖市	张掖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双冠公司	张掖市	张掖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鼎新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汇能安北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风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玉门公司	玉门市	玉门市	光伏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台公司	张掖市	张掖市	光伏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鑫汇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风力发电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凉州公司	武威市	武威市	光伏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陇南公司	陇南市	陇南市	新能源汽车租赁		65.00	投资设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概况：

(1) 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大容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53,8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左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296607601Y，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生产经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大容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68,179.43 万元，总负债 395,364.35 万元，净资产为 272,815.0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3,647.54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6,736.15 万元。

(2) 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酒汇风电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7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酒泉市瓜州县城北 18 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刘庆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9226903677811，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并经营风力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的调试和检修；备品备件销售；有关技术咨询和培训（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酒汇风电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46,498.75 万元，总负债 405,695.38 万元，净资产为 140,803.3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0,506.23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549.47 万元。

(3)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甸峡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90,909.09 万元，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20 层），法定代表人为郝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750910409F，经营范围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电力生产、营销，绿色电力证书营销，水电工程安装、检修，房屋、设备设施租赁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九甸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2,356.61 万元，总负债 55,963.16 万元，净资产为 156,393.4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5,882.92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3,827.87 万元。

(4)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炳灵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0,444.44 万元，注册地址为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黄河路 6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宁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2923767744451R，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建设、发电、售电、开发与电力相关的节能、设备、材料、技术咨询。

截至 2019 年末，炳灵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1,692.31 万元，总负债 172,695.47 万元，净资产为 58,996.8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4,835.6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5,884.95 万元。

(5)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洮河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40,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郝勇，注册地址为临洮县洮阳镇公园路 7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11247509420992，经营范围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电力生产、营销；绿色电力证书营销；水电工程安装、检修；房屋、设备设施租赁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洮河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4,935.42 万元，总负债 85,645.55 万元，净资产为 49,289.8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2,429.82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5,542.91 万元。

(6)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西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3,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辉，注册地址为张掖市甘州区西街 4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7102582333，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趸售。

截至 2019 年末，河西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4,969.25 万元，总负债 36,470.35 万元，净资产为 38,498.9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9,433.89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7,491.62 万元。

(7) 甘肃电投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彪，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MA74GF1Y6C，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充电桩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 4S 店、管理平台开发、投资新能源出租车及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新能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0.20 万元，总负债 451.81 万元，净资产为 68.39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4.37 万元，净利润为-128.64 万元。

新能源公司亏损主要是由于其运营管理平台及车辆运营时间不长，且规模较小，另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目前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用户的认可度有时间过程所致。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如下表，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对发行人的资产、收入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序号	被参控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32.57%	86,000.00	水力发电
2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35.00%	15,000.00	风力发电
3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	50,000.00	金融

参股公司简介：

1、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小三峡公司于 1994 年 6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6,000.00 万元。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 35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46502C，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并经营黄河流域大峡、小峡和乌金峡等及其他电力项目，根据有关合同生产并销售电力，开发经营与电力相关的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小三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54,168.90 万元，总负债 123,197.96 万元，净资产 130,970.9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79,387.43 万元，净利润 25,512.37 万元。

2、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国投酒一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酒泉市瓜州县火车站北五公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922675921430P，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经营风力项目；电力销售；风力发电机组的调试和检修（所有前置凭有关许可证经营）；有关技术咨询和培训。

截至 2019 年末，国投酒一经审计的总资产 51,926.82 万元，总负债 45,070.70 万元，净资产 6,856.1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5,732.98 万元，净利润-572.04 万元。

3、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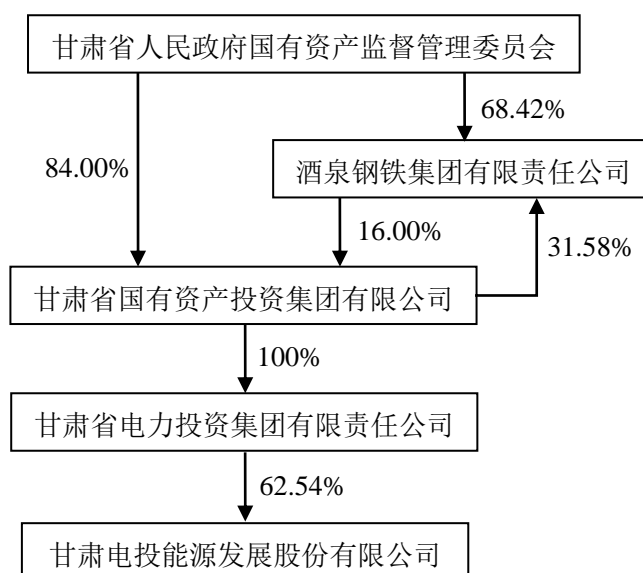
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大厦 25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MA72PLKH1T,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19,391.50 万元,总负债 259,984.74 万元,净资产 59,406.7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9,976.01 万元,净利润 5,181.95 万元。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62.54%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 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甘肃电投 850,331,7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4%。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电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蒲培文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360,000万元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064XN

电投集团前身为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甘政办发[1988]32 号文件批准设立、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管理电力建设基金的筹集、使用和保值增值的省属独立经济实体。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5-00108 号），截至 2019 年末，电投集团总资产为 7,873,846.9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31,440.43 万元，负债合计为 4,342,406.50 万元，营业收入为 637,103.32 万元，利润总额为 3,953.18 万元，净利润为-6,623.15 万元。

2、股权结构

电投集团股权由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有。

3、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作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省政府授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实行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省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员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刘万祥	董事长	2019年9月17日至今
	田红	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肖春梅	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李浩	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胡忠群	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11月2日
	李园	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方文彬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王栋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曹斌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监事会	李青标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17日至今
	赵莉	监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张争英	监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闫永民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邢永欣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9月17日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胡忠群	总经理	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11月2日
	王东洲	总经理	2020年11月3日至今
	刘建彪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17日至今
	寇世民	财务总监（代理）	2020年4月1日至今
	寇世民	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17日至今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刘万祥，男，高级工程师。历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田红，男，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主任、安全管理部主任。现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肖春梅，女，历任甘肃省经委基础工业处处长、甘肃省工信委电力处处长、甘肃省工信委总调度长兼电力处长。现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浩，男，经济师。历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部自营业务处处长、铁路电力融资部新能源信贷处处长。现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胡忠群，男，高级会计师。历任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2日董事会于收到胡忠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忠群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胡忠群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与11月3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37）。

李园，女，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党委工作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方文彬，男，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甘肃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2015年12月-2018年3月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栋，男，律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益律师。先后在兰州市商品房开发经营公司、甘肃经天律师事务所、甘肃金致诚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曹斌，男，注册会计师。历任甘肃省水利开发公司会计；甘肃省水利开发公司财务部长；甘肃榕信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甘肃金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华龙证券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主管会计；2012年-2018年兼任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甘肃天一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李青标，男，高级会计师。历任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财务管理部主任。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主任；现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莉，女，注册会计师。历任甘肃电投辰旭投资开发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运营稽核部主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核算管理主管。现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本公司监事。

张争英，女，高级经济师。历任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经营策划部副主任、主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与投资监管部综合管理主管。现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与投资监管部副主任、本公司监事。

闫永民：男，高级政工师。历任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主任；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与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邢永欣：男，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副主任、朱岔峡项目管理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橙子沟发电公司经理等；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胡忠群，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东洲，男，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总工程师兼经营策划安监部主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改革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建彪：男，工程师。历任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部、风电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寇世民，男，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历任兰州正邦会计师事务所、兰州三勤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总监、副所长等；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刘万祥	董事长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王东洲	总经理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甘肃陇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3	田红	董事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甘肃电投日新应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4	肖春梅	董事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甘肃电投陇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5	李浩	董事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李青标	监事会主席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甘肃电投辰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甘肃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甘肃投资集团云天酒店公司	监事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公司	董事
			甘肃电投日新应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甘肃能源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甘肃电投陇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7	赵莉	监事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
			甘肃电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甘肃电投陇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8	张争英	监事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与投资监管部副主任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电投陇原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9	方文彬	独立董事	兰州财经大学	教授
			甘肃省审计学会	常务理事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王栋	独立董事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曹斌	独立董事	甘肃天一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李青标	监事会主席	14,000
胡忠群	董事、总经理	7,000
寇世民	董事会秘书	7,000
合计		28,000

注：2020年11月2日，董事会于收到胡忠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忠群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胡忠群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与11月3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37）。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水力发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科技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电力生产，而是通过下属控股或参股公司从事电力生产，主要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控股或参股电力企业。发行人下属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向电网公司销售，根据甘肃省发改委批复售电价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提取公积金和分红后，留存收益用于投入下属电力企业，作为后续电站开发的资金投入，不断扩大装机容量，增加资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电力	94,129.34	99.85%	225,927.42	99.63%	228,878.62	99.26%	196,991.61	99.16%
其他业务	139.21	0.15%	832.97	0.37%	1,715.56	0.74%	1,678.67	0.84%
小计	94,268.55	100.00	226,760.39	100.00%	230,594.19	100.00%	198,670.28	100.00%
营业成本								
主营-电力	51,796.71	99.87%	122,322.55	99.96%	118,460.30	99.92%	111,163.05	99.92%
其他业务	69.98	0.13%	45.97	0.04%	97.56	0.08%	89.17	0.08%
小计	51,866.69	100.00	122,368.52	100.00%	118,557.86	100.00%	111,252.22	100.00%
毛利润								
主营-电力	42,332.63	99.83%	103,604.87	99.25%	110,418.32	98.56%	85,828.56	98.18%
其他业务	62.23	0.17%	786.99	0.75%	1,618.01	1.44%	1,589.50	1.82%
小计	42,401.86	100.00%	104,391.86	100.00%	112,036.33	100.00%	87,418.05	100.00%

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表

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电力	44.97%	45.86%	48.24%	43.57%
其他业务	44.70%	94.48%	94.31%	94.69%
综合毛利率	44.98%	46.04%	48.59 %	44.00%

(三) 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电力业务营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甘肃电投大容橙子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15-00002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年1月30日	2035年1月29日
甘肃电投大容石门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06-00045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06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甘肃电投大容迭部水泊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10-00010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0年5月19日	2030年5月18日
甘肃电投大容天王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09-00032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09年7月13日	2029年7月12日
甘肃电投大容杂木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11-00030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1年10月12日	2031年10月11日
甘肃电投大容大立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09-00034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09年7月22日	2029年7月21日
甘肃电投大容朱岔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09-00033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09年7月13日	2029年7月12日
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11-00014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甘肃双冠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12-00019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2年9月18日	2032年9月19日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06-0004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6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甘肃西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09-00075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9年11月26日	2029年11月25日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09-00009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4年1月13日	2034年1月12日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09-00015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1年10月24日	2031年10月23日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31111-0003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2年4月9日	2032年4月8日

(四) 发行人各板块经营情况

1、电力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主要产品为电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电权益装机容量为 265.30 万千瓦，其中，已发电水电权益装机容量 169.89 万千瓦，位居全省第一。已发电风力权益装机容量 81.81 万千瓦，已发电光伏权益装机容量 13.60 万千瓦。（公司控股子公司九甸峡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市场化债转股工作，公司对九甸峡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90.00% 变为 59.40%，公司已发电权益装机容量和已发电水电权益装机容量相应调整。）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装机容量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权益装机容量	270.50	270.50	280.29	272.08
已发电权益装机容量	265.30	265.30	275.09	266.88
其中：水电装机	169.89	169.89	179.68	176.47
风电装机	81.81	81.81	81.81	81.81
光伏发电装机	13.60	13.60	13.60	8.60
可控装机容量	263.97	263.97	263.97	255.67
其中：水电装机	170.02	170.02	170.02	166.72
风电装机	80.35	80.35	80.35	80.35
光电装机	13.60	13.60	13.60	8.60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电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水电	洮河公司、河西公司、炳灵公司、九甸峡公司、大容公司	59,325.60	165,623.23	171,312.04	144,279.74
风电	酒汇风电	25,966.99	44,723.70	43,295.92	39,876.93
光电		8,836.75	15,556.12	14,249.67	12,834.94
合计		94,129.34	94,129.34	228,857.62	196,991.61

(1) 水力发电业务

①水电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水力发电项目权益装机 169.89 万千瓦，主要分布在白龙江、黑河、大通河、洮河以及黄河干流流域。发行人目前全资拥有和控股的已发电的水电站明细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水电站情况

运营主体	水电站名称	电源点分布	可控装机容量	设计利用小时(小时)	设计上网电量(千瓦时)	发电机组类型	发电机组功率	标杆电价(元/千千瓦时)
洮河公司	莲麓水电站	临夏康乐县	66MW	3,609	23,820	轴流转浆	3*22MW	272
	峡城水电站	定西渭源县	37.5MW	3,805	14,270	轴流转浆	3*12.5MW	272
	吉利水电站	临夏康乐县	20MW	3,604	7,208	贯流转浆	2*10MW	257
	海甸峡水电站	定西临洮县	60MW	4,513	27,080	混流	3*20MW	265
	三甲水电站	定西临洮县	31.5MW	4,603	14,500	轴流转浆	3*10.5MW	265
河西公司	龙首一级电站	张掖甘州区	59MW	3,220	19,000	混流	3*15+2*7MW	267/150
	龙首二级电站	张掖肃南县	157MW	3,363	52,800	混流	3*45+22MW	267/150
	龙汇水电站	张掖肃南县	13MW	4,121	5,357	混流	2*6.5MW	232
炳灵公司	炳灵水电站	临夏永靖县	240MW	4,058	2,579	贯流转浆	5*48MW	257.9
	河口水电站	兰州西固区	74MW	5,203	2,820	贯流转浆	4*18.5MW	282
九甸峡公司	九甸峡水电站	甘南卓尼县	300MW	3,313	99,400	混流	3*100MW	370
	莲峰水电站	甘南卓尼县	20MW	4603	14,500	混流	2*10MW	257
大容公司	石门坪水电站	甘南舟曲县	15MW	5,459	8,189	轴流定浆	3*5MW	232
	大立节水电站	甘南舟曲县	40.2MW	4,075	16,380	混流	3*13.4MW	255
	水泊峡水电站	甘南迭部县	57MW	4,014	22,880	混流	3*19MW	272
	橙子沟水电站	陇南武都县	115MW	4,026	46,300	混流	3*38.33MW	304
	天王沟水电站	兰州永登县	51MW	4,157	21,200	混流	3*17MW	255.3
	朱岔峡水电站	武威天祝县	34MW	4,265	14,500	混流	2*13.5+7MW	255.3
	杂木寺水电站	武威凉州区	23MW	3,435	79,000	混流	2*9+5MW	257
	三道湾水电站	张掖肃南县	112MW	3,554	39,800	混流	2*45+22MW	244
	宝瓶水电站	张掖肃南县	123MW	3,364	41,375	混流	2*50+23MW	304

水力发电受来水量影响较大，来水不同可能导致供水量、发电量的不同，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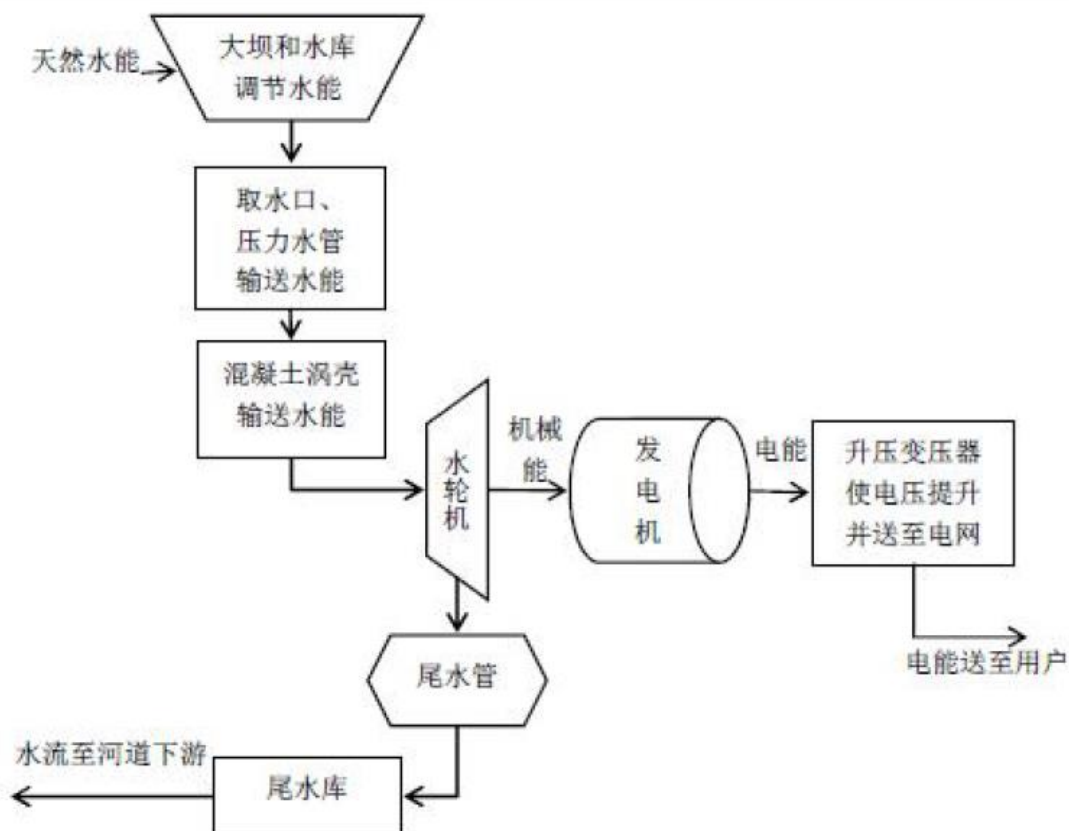
丰水年、枯水年或丰水期、枯水期的发电量会相差较大。

②水电业务经营模式及工艺流程

发行人水电业务经营模式是在水电站及相关输变电设施设备建成之后，控制、维护、检修并将发电站(场)所发电量送入电网公司指定的配电网点，实现电量交割。水力发电是《可再生能源法》规定的可再生能源，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实行优先上网政策，电网企业优先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水电站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水力发电生产工艺全过程如下：

水轮机将经过大坝和水库集中和调节后的天然水能转换为机械能以驱动水轮机，再通过与水轮机直接连接的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水轮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向用户供电。上述流程如下图所示：



③水电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169.89	169.89	179.68	176.47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170.02	170.02	170.02	166.72
发电量（亿千瓦时）	27.61	73.57	72.40	62.45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675.31	4,463.71	4,392.45	3,866.23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7.04	72.17	70.95	61.19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2201	0.2295	0.2414	0.2358
水电销售收入（万元）	59,325.60	165,623.23	171,312.04	144,279.74

④ 水电业务蓄能调峰情况

发行人根据当地电网公司的调度指令进行调峰。近三年发行人不涉及蓄能调峰情况。

（2）风力发电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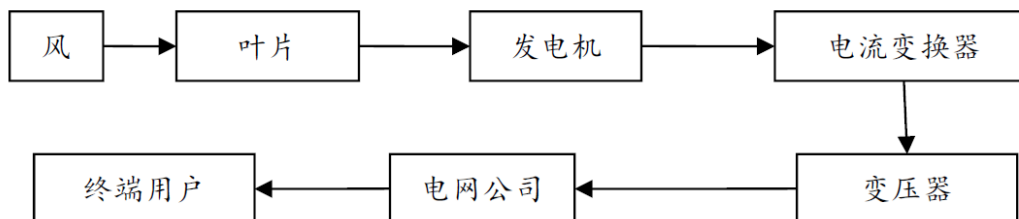
① 风电站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 个风电站，均在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地区，发行人风电站情况如下：

运营主体	项目	电源点分布	可控装机容量	设计利用小时（小时）	设计上网电量（千瓦时）	标杆电价（元/千千瓦时）
酒汇风电	瓜州北大桥第四风电场	酒泉	201MW	2,436.00	48,963.60	520.60
鼎新公司	瓜州干河口第五风电场	酒泉	201MW	2,158.00	43,377.60	520.60
	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	酒泉	200.5MW	2,310.00	46,318.30	540.00
鑫汇公司	瓜州干河口第六风电场	酒泉	201MW	2,385.00	47,948.50	520.60

② 风电业务经营模式及工艺流程

发行人风力发电场及相关输变电设施设备建成之后，发行人生产管理的主要任务为控制、维护、检修并将发电场所发电量送入电网公司指定的配电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从电能的产生到将其卖给客户的整个过程，其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③ 风电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81.81	81.81	81.81	81.81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80.35	80.35	80.35	80.35
发电量（亿千瓦时）	8.61	13.96	12.52	10.71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071.31	1737.98	1557.74	1,333.7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8.57	13.90	12.46	10.59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3042	0.3218	0.3475	0.3765
风电销售收入（万元）	25,966.99	44,723.70	43,295.92	39,876.93

发行人风电机组地处的河西区域为甘肃省风力较好的区域。2019 年甘肃省弃风率由 2016 年最高的 43% 下降到 7.6%。

（3）光伏发电业务

① 光伏电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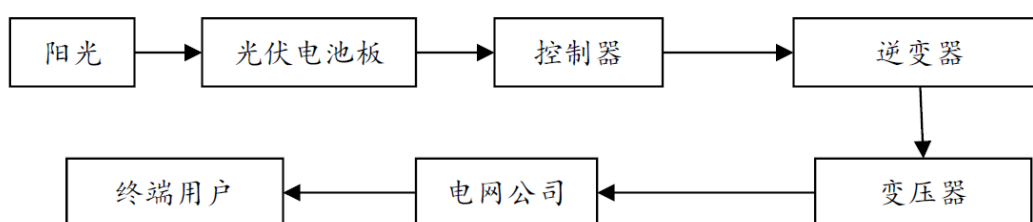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个光伏发电场，装机容量 13.6MW，其光伏电站情况如下：

运营主体	项目	电源点分布	装机容量	设计利用小时（H）	设计上网电量（千瓦时）	标杆电价（元/千千瓦时）
玉门公司	玉门市东镇一期光伏电站	玉门	0.9MW	1,739.00	1,565.00	1,000.00
	玉门市东镇二期光伏电站	玉门	0.9MW	1,583.00	1,425.50	1,000.00
	玉门市东镇三期光伏电站	玉门	0.9MW	1,583.00	1,425.50	1,000.00
高台公司	高台县9MWp光伏发电项目	高台	0.9MW	1,739.00	1,565.00	900.00
	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	高台	5MW	1,448.00	7,825.00	900.00

凉州公司	凉州一期光伏电站	凉州	1MW	1,380.00	1,380.00	1,150.00
	凉州二期光伏电站	凉州	4MW	1,384.00	5,537.00	1,000.00

② 光伏发电业务经营模式及工艺流程

发行人光伏发电场及相关输变电设施设备建成之后，发行人生产管理的主要任务为控制、维护、检修并将发电场所发电量送入电网公司指定的配电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从电能的产生到将其卖给客户的整个过程，其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③ 光伏发电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发电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13.60	13.60	13.60	8.60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13.60	13.60	13.60	8.6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24	2.13	1.91	1.69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910.41	1569.75	1402.55	1,966.6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22	2.11	1.88	1.67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不含税）	0.7391	0.7383	0.7575	0.7706
光电销售收入（万元）	8,836.75	15,556.12	14,249.67	12,834.94

2019 年甘肃省弃光率由 2016 年最高的 30% 下降到 4.3%。近三年，发行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 35,011.57 万元、62,355.64 万元和 78,170.56 万元。

（4）发行人电力业务成本及采购情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力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1,163.05 万元、118,460.30 万元、122,322.55 万元和 51,858.7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92%、99.96% 和 99.98%。

公司属于电力行业，目前主要从事水力、风力、光伏发电业务，成本项目主要由折旧费、人工成本及其他各项费用构成，在成本项目中，固定成本折旧费占成本总额的比例较高。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需采购部分配件对水电站、风电场、光伏电厂进行维修及对环境进行治理和保护，采购金额较小。

(5) 发行人电力业务销售情况

发行人水电、风电和光电生产出来之后，主要销售给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在国家电网指定的变电站上网，发行人经营部门和国家电网每月会同抄表确认上网电量，国家电网生成结算单后送达发行人经营部门审核，发行人经营部门将核实后的结算单移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其结算方式主要是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991.61 万元、228,878.62 万元、225,903.05 万元和 94,142.63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电力销售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258,980,549.45	99.99%	否
2	甘肃省地震局	23,537.22	0.00%	否
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甘南供电公司	13,160.60	0.00%	否
4	甘肃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	7,356.96	0.00%	否
5	祁文荣	5,276.51	0.00%	否
合计		2,259,029,880.74	99.99%	—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力销售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941,268,052.60	99.98%	否
2	甘肃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	24,188.97	0.00%	否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185.84	0.00%	否

4	--	--	--	--
5	--	--	--	--
合计		941,293,427.41	99.99%	否

(6)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结合项目多元化实际，提炼和总结安全文化，强化监督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注重规范化管理和过程管理，着力构建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以“零事故”为目标，积极培育“零失误、零违章、零缺陷”的本质安全文化理念。发行人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管理流程，强化“预测、预警、预报、预控”措施，结合项目实际、季节性、系统性风险等因素，及时进行风险预测，制定预防措施，保证防汛度汛、机组检修等各项工作的安全，确保各项资产安全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7) 发行人环保情况

2017年8月4日，发行人收到《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建设杂木河神树水电站项目的通知》（甘发改能源〔2017〕698号），经省政府研究同意，根据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水电站整改工作的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现要求公司即日起停止杂木河神树水电站建设。神树水电站即按通知要求停建。

2017年12月29日，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电站关停退出整治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203号），发行人的子公司双冠公司和神树公司，因宝瓶水电站和神树电站存在核准前开工建设、未批先建问题，由项目原核准部门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和《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总投资额5%的罚款标准，预计需支付的行政处罚款共计10,381,967.49元。

2018年1月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中国·甘肃”（www.gansu.gov.cn）公开发布《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电站关停退出

整治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提到经组织专家评估论证,由于神树水电站枢纽和毛藏寺水库大坝合并建设,且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具备投产运行条件,工程继续建设利大于弊,对生态环境的进一步影响十分有限,可继续建设,但须尽快处理好多处扰动地表的植被恢复问题。公司所属神树电站等水电站涉及的相关事宜将按《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电站关停退出整治方案》的要求进行整改。

2018年1月4日,发行人收到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杂木河神树水电站恢复建设的通知》(甘发改能源函【2018】3号),神树水电站可以复建。

2018年3月27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祁连山自然保护区部分水电站有关问题的通报》(甘发改能源函〔2018〕65号),文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电站关停退出整治方案》(甘政办发〔2017〕20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对宝瓶电站、神树电站给予通报批评。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发行人的水力发电业务、风电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均属于清洁能源。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影响环保进而要求整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环保违法情形。

2、其他业务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678.67万元、1,715.56万元、832.97万元、125.9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4%、0.74%、0.37%、0.13%。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股权受托管理、运营维护费、租赁和其他收入。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行业概况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能源行业和支柱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一直居于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近20多年来,特别是在近10多年时间里,中国电力工业得到全面的快速发展,电源、电网规模分别跃

居世界第二和第一位，从总量上看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电力结构上进入了大机组、大电厂、大电网、超高压、自动化、信息化，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1、行业发展现状

(1) 2019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整体需求与供给同比增加

2019 年，全国电力生产运行平稳，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7.23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5%，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贡献率为 51%。2019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0.1 亿千瓦，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继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发电量保持快速增长；跨区、跨省送电量实现两位数增长。预计 2020 年，电力消费将延续平稳增长态势，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

2018 年—2019 年电力供需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2018年	同比(%)
发电量	亿千瓦时	73,253	69,947	4.7
水 电	亿千瓦时	13,019	12,321	5.7
火 电	亿千瓦时	50,450	49,249	2.4
核 电	亿千瓦时	3,487	2,950	18.2
风 电	亿千瓦时	4,057	3,658	10.9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时	2,238	1,769	26.5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2,255	69,163	4.5
第一产业	亿千瓦时	780	747	4.5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49,362	47,881	3.1
其中：工业	亿千瓦时	48,473	47,101	2.9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11,863	10,838	9.5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亿千瓦时	10,250	9,697	5.7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备注：发电量、全社会用电量指标数据为中电联行业统计的全口径数据；风电、太阳能发电的发电量为并网口径。

(2)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但同比增速下滑

近三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但增速逐年下降。2019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01,066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5.8%；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逐年下降，2019 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173 万千瓦，同比下降 20.4%。

2017-2019 年发电装机容量及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装机容量	同比 (%)	装机容量	同比 (%)	装机容量	同比 (%)
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1,066	5.8	190,012	6.46	178451	7.67
水电	万千瓦	35,640	1.1	35,259	2.46	34,411	3.47
火电	万千瓦	119,055	4.1	114,408	3.06	111,009	4.15
核电	万千瓦	4,874	9.1	4,466	24.68	3,582	6.47
风电	万千瓦	21,005	14.0	18,427	12.35	16,400	10.70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20,468	17.4	17,433	33.66	13042	69.59
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10,173	-20.4	12,785	-1.80	13,019	7.21
水电	万千瓦	417	-51.4	859	-33.27	1,287	9.20
火电	万千瓦	4,092	-6.6	4,380	-1.65	4,453	-11.78
核电	万千瓦	409	-53.8	884	306.44	218	-69.81
风电	万千瓦	2,574	21.0	2,127	23.64	1,720	-15.03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2,681	-40.8	4,525	-15.26	5,341	68.42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备注：发电装机容量指标数据为中电联行业统计的全口径数据；风电、太阳能发电的装机容量为并网口径；由于统计口径、并网时点确认等因素，基建新增装机容量和发电装机容量增量存在一定差异。

(3) 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减少

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19 年 6000 千瓦级以上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825 小时，同比降低 54 小时，其中，全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293 小时，同比降低 85 小时，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726 小时，同比增加 119 小时，并网风电 2,082 小时，同比降低 21 小时，全年核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394 小时，同比降低 149 小时。

2、近年来电力行业发展政策

2017 年 11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将完善可再生能源价格机制，根据技术进步和市场供求，实施风电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并再次明确 2020 年实现风电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相当的目标。此外，2017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风电平价上网示范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首批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装机规模共 70.7 万千瓦，包括河北张家口 40 万千瓦、甘肃 10.4 万千瓦、新疆 9.95 万千瓦、黑龙江 9.9 万千瓦及宁夏 0.45 万千瓦。示范项目不受地区年度装机指标限制，上网电价按当地煤电标杆上网电价执行，相关发电量不核发绿色电力证书，且在本地电网范围内消纳。

2018 年 5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518 新政”），称尚未印发 2018 年度风电建设方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未确定投资主体的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从 2019 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

2019 年 10 月 24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的通知》（过能发资质[2019]79 号），从总体要求、信用分类、应用措施、工作要求等方面，对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工作作了全面规定，为规范开展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提供了制度支撑和政策依据，为深入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示范借鉴。

2019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正式印发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其中许可准入类事项新增“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域）审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在保证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缩减和优化了管理措施，丰富了信息公开内容，整个清单更加成熟完善，以清单为主要形式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2019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1982 号），对抓紧签订 2020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工作作出了详细规定，要求市场主体在签订中长期合同时要做到有量、有价、有曲线。有量，就是要保证市场主体电力中长期合同电量不低于上一年用电量 95%或近三年平均用电量，签约达不到要求的，不能成为现货市场交易主体；有价，就是要鼓励在中长期合同中明确“基准价+浮动价”的价格机制；有曲线，就是要在中长期合同中明确约定电力负荷曲线，鼓励通过交易平台开展中长期电力曲线交易，确保与现货市场做好衔接。该通知将各省级电网典型电力负荷曲线作为附件印发，同时也鼓励各地电力主管部门提供更多行业或地区的电力负荷曲线，供市场主体签约时参考；鼓励相关市场主体、电能服务机构等提供更细更精准电力负荷曲线，帮助市场主体更好参与市场交易。

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分别制定了省级电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核定办法。

2020 年 3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对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对项目建设管理有关各方明确了相关要求：一是对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相关规划、电网消纳能力、监测预警要求等，合理安排新增核准（备案）项目规模，规范有序组织项目建设，并加强项目信息管理。二是对电网企业，要求及时测算论证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新增消纳能力并落实消纳方案，做好电力送出工程建设衔接，合理安排项目并网时序。三是对投资企业，要求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严格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有序组织项目开工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管控。四是对各派出机构，要求加强对规划落实、消纳能力论证、项目竞争配置、电网送出工程建设、项目并网消纳等事项的监管。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 号），公布了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该通知提出，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将纳入国家财政

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35 元(含税,下同)、0.4 元、0.49 元。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该通知明确,纳入 2020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05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所有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5 元。该通知规定,纳入 2020 年财政补贴规模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08 元。符合国家光伏扶贫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的上网电价保持不变。

3、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9-2020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在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国家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的大背景下,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延续平稳增长,在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预计 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比 2019 年增长 4%-5%;预计 2020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8700 万千瓦左右。预计 2020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1.3 亿千瓦,增长 6%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 9.3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43.6%,比 2019 年底提高 1.7 个百分点左右。全国电力供需保持总体平衡,预计华北、华中区域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华东、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

2020 年“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两个翻番”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能源行业将继续落实“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政策要求。未来,电力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完善,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电力企业战略转型步伐将加快,从中长期来看,电力行业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景气程度水平。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水力发电业务占发行人发电业务比重较大，经多年发展，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权益水电装机在甘肃省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居甘肃省水电权益装机容量第一位，地位较高。

2、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大力发展综合性清洁能源，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

公司是一家集水电、风电、光电为一体的综合性清洁能源上市公司，发展清洁能源特别是新能源发电是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支撑，也是全球整体发电结构增长的主要方向。近年来，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行业发展。长期看，公司作为综合性清洁能源上市公司，行业前景整体向好。

（2）水电业务比重较大，权益水电装机具规模优势

水力发电业务占公司发电业务比重较大，公司权益水电装机在甘肃省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居甘肃省水电权益装机容量第一位。水力发电业务长期业绩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短期业绩受流域河流来水波动影响。

（3）依托国资背景，实现能源产业整合

控股股东电投集团是甘肃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承担着全省电源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的投融资及管理，定位为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重点对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产业和新能源产业进行投资，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开发经验，公司是电投集团以清洁能源为主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

九、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将依托电投集团的技术、资源及品牌优势，立足于综合能源电力发展思路，紧抓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国企改革的机遇，通过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或其他有效途径，扩大公司经营范围，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竞争能力，将公司发展成为资

本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能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综合性能源电力上市公司。

发行人将牢固树立电量市场竞争意识，跟进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研究电力现货交易规则，分析市场变化规律，探索梯级电站在市场化条件下的经济运行方式和营销模式，做好电力经营、电量交易等统筹工作，争取最多电量和最优电价，实现效益最大化。持续关注国家关于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以及推行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等政策落实，做好涉网改造、技术升级及设备集中监控信息化建设，提高设备可利用率，增加发电利用小时数。加大电力板块一体化营销力度，充分发挥水风光电源结构优势，提升新能源等整体发电量。同时，加强经营管控力度，以成本管理为重点，全面深化经营指标管理，细化分解成本指标，推进降本增效。持续加强内部资金管理，抓好存量资金归集集中管理，最大限度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和使用效率。

在不断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的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资源及品牌优势，紧跟国家政策，密切关注电力体制改革、国企改革等相关政策走势，通过投资建设新的电源项目、并购电投集团及其他企业优质成熟资产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充分利用资源优势，进行多元化人才培养，开拓人才积累。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团队的执行力、凝聚力、向心力，提高专业化水平，加强外界最新知识的交流沟通，拓展视野。最终将公司发展成为资本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能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综合性能源电力上市公司。

十、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并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审批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执行。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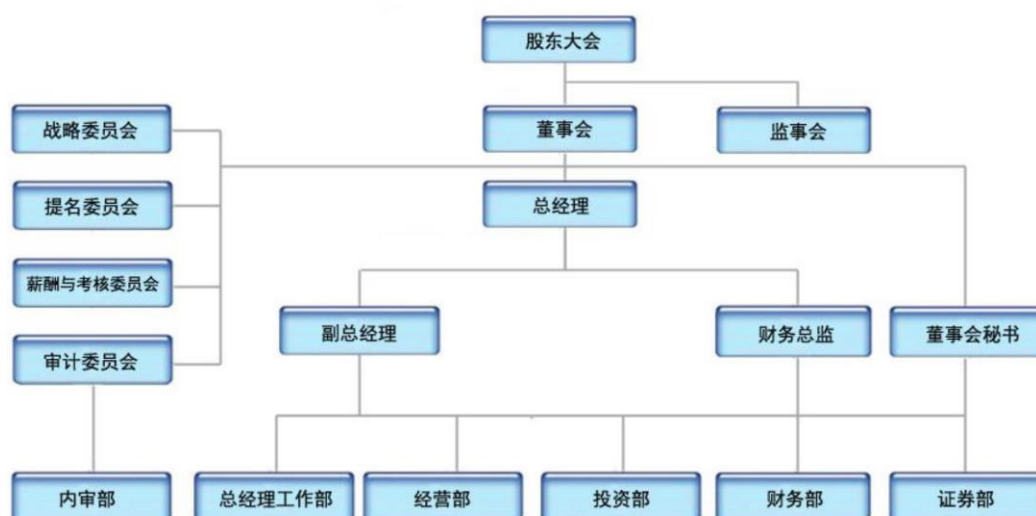
员；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目前设有总经理工作部、经营部、投资部、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部门，发行人各部门职能如下：

1、总经理工作部：负责公司公文管理、会议管理、档案管理、车辆管理、信息及宣传管理、实物资产管理、人员及机构管理、党群工作等。

2、经营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等。

3、证券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事项，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证监等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沟通汇报等。

4、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建设、财务预算和核算、报表编制、纳税申报，资金筹集、统筹调度、财务检查及配合审计机构的审计等。

5、内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内部审计的全流程及相关培训和审计整改相关工作等。

6、投资部：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年度投资计划，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从信息收集到项目退出的全流程分析、跟踪、决策建议及相关管理。

7、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等。

9、提名委员会：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10、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内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十一、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或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其已修改中包括《公司章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风险评估管理制度》、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内容涵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决策、安全生产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发行人聘请法律专业人员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1、预算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由财务部归口管理，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编制年度预算。报告期内，公司的预算管理平稳实施，实现了对各职能部门、子公司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控制，减少了预算的盲目性，增强了预算的可行性，预算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2、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办法》并实际执行，制定完善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内部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利用计算机系统来提高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实际应用于会计核算领域，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程确保系统的安全运行，对网络安全方面采取了必要的防卫措施。

发行人的各项会计估计均依据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或行业惯例确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因客观环境、公司业务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均按原批准程序重新进行审批。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核算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将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编制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与相应的会计报表附注。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实施。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3、投融资方面

在筹资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财务部专职管理筹资业务。从事筹资业务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金融、财会与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筹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规定的权限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重大筹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筹资计划实施。

在对外投资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按照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实施。投资前开展可行性研究，依据研究结果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决策。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财务报告、经营业务、重大筹资活动等方面进行控制，统一所有单位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参与其年度预算的编制与审查、确定其业务开展范围与权限体系、对其重大投资与筹资进行专门审查等。

4、担保方面

为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所有担保事项按照决策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政策和风险控制措施，明确担保对象与范围、方式与条件、审批程序、担保限额及禁止担保的情况，并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5、关联交易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关联交易的控制上，公司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6、内部管理方面

发行人与其控股企业之间实行母子公司管理架构，是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

司关系。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办法》等一系列制度的制定，发行人本部发挥战略决策、资本运营、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的配置职能，审查批准下属子公司的资本变更、投资决策、利润分配；审议控股、参股公司的资本变更、利润分配及子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级别的高级人员任免等，对下属公司的人员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本部拟定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审定子公司下属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审批子公司产权占有、变动、转让和注销事项、审批子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外担保、抵押、或有负债、捐赠和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本部对资金资源进行整合与宏观调配、统一调度和送用，包括账户管理、余额控制、资金预算管理、资金调度及统一结算等工作。

同时，在绩效考核方面，发行人根据经营目标，分解到各控股企业，并不断完善考核办法和模式，完善发行人所控制的企业内部资产经营考核体系，考核兑现到位，奖罚分明。

7、安全生产方面

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各种应急预案，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8、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发行人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培训、升迁、调岗、薪酬、劳动纪律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员工考勤及休假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9、资产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资产管理，明确了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登记、折旧、修理和技术改造、清查、出售、盘盈（亏）、毁损和报废处理等各方面的管理内容及相应的管理业务流程。所有的固定资产均编有识别编码，做到账、卡、物一致。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

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鉴定，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处置。每年底，设备管理部门和财务部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公司完善了无形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无形资产的处置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10、成本控制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办法》、《电力成本定额标准》、《差旅费管理办法》、《通讯费用管理办法》和《接待用餐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和实施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成本费用的预算、控制和调整流程。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事务方面，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专门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责任、信息披露的程序、持股 5% 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股份的报告与监督、内幕信息的保密、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监督、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等。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及特定对象之间的良性关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法定信息、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信息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管理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

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开展经营管理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等股东单位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经营管理所需的土地、房产、经营设备等，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等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公司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制订了健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或其他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也未在其他盈利性机构兼职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与执行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业务，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资产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和财务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十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具体请参见“第五节 五、（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

具体请参见“第五节 五、（一）控股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具体请参见“第五节 四、（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具体请参见“第五节 四、（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5、其它关联方

截止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它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	甘肃省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	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4	甘肃武威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5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6	甘肃陇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7	甘肃电投辰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8	甘肃电投辰旭金塔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9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	--------------	---------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节能公司	资料装订费	5.01	15.53	10.84	
陇能大酒店	住宿费、餐饮费、会议费等		14.32	12.37	24.49
陇能物业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取暖（制冷）等	52.91	91.80	82.07	90.37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权置换			77.37	
节能公司	采购设备（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企业业务合并，合并日前被合并方与原母公司发生的业务）			26.20	
甘肃电投汇能新能源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1.46	
甘肃电投汇能新能源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7.7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汇能新能源	甘肃省光伏扶贫试点项目瓜州县5兆瓦扶贫光伏项目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264.15	264.15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	受托方/承包方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19年						
电投集团	大容公司	卓尼水电	2019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单个股权每年	75.47
电投集团	大容公司	迭部水电	2019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75.47

电投集团	大容公司	花园水电	2019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托管费 80万元	75.47
汇能新能源	酒汇风电	武威汇能	2019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75.47
汇能新能源	酒汇风电	瓜州汇能	2019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75.47
节能公司	酒汇风电	辰旭金塔	2019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75.47
2018年						
电投集团	大容公司	水电资产电站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个股 权每年 托管费 80万元	226.42
节能公司	酒汇风电	光电资产电站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100.63
汇能新能源	酒汇风电	光电资产电站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75.47
节能公司	九甸峡公司	莲峰水电资产	2017年04月19日	2018年12月31日		50.31
节能公司	河西公司	龙汇水电资产	2017年04月19日	2018年12月31日		50.31
2017年						
电投集团	大容公司	水电资产电站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个股 权每年 托管费 80万元	226.42
节能公司	酒汇风电	光电资产电站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150.94
汇能新能源	酒汇风电	光电资产电站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75.47
节能公司	九甸峡公司	莲峰水电资产	2017年04月19日	2020年04月19日		75.47
节能公司	河西公司	龙汇水电资产	2017年04月19日	2020年04月19日		75.47

(1) 2019 年度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电投集团将持有的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股权，交予公司进行托管。上述托管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托管股权包括：卓尼县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47% 股权，迭部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迭部汇能花园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20% 股权，甘肃电投辰旭金塔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甘肃武威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瓜州县 5 兆瓦扶贫光伏项目。托管费用为单个托管股权每年 80 万元，2019 年实际确认托管收入 452.83 万元。

(2) 2018 年度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电投集团将持有的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水电、光伏发电业务股权，交予公司进行托管。上述托管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审议通过。托管股权包括：卓尼县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迭部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迭部汇能花园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75%股权，甘肃电投辰旭凉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甘肃电投辰旭金塔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甘肃武威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莲峰水电 100%股权、龙汇水电 92.95%股权。托管费用为单个托管股权每年 80 万元，2018 年实际确认托管收入 503.14 万元。

(3) 2017 年度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电投集团将持有的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水电、光伏发电业务股权，交予公司进行托管。上述托管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审议通过。托管股权包括：卓尼县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迭部汇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迭部汇能花园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75%股权，甘肃电投辰旭凉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甘肃电投辰旭金塔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甘肃武威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莲峰水电站 100%股权、龙汇水电站 92.95%股权。托管费用为单个托管股权每年 80 万元，2017 年实际确认托管收入 603.77 万元。

3、关联担保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担保如下：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九甸峡公司	8,125.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否
九甸峡公司	5,500.00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1 日	否
九甸峡公司	2,240.00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28 年 11 月 11 日	否
洮河公司	26,500.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否
炳灵公司	29,400.00	2017 年 6 月 2 日	2027 年 7 月 17 日	否
炳灵公司	28,500.00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29 年 6 月 17 日	否
河西公司	3,0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否

酒汇公司	7,865.00	2019年2月27日	2025年12月27日	否
水泊峡公司	3,600.00	2016年9月22日	2026年6月20日	否
朱岔峡公司	2,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23年7月20日	否
大立节公司	8,300.00	2016年9月22日	2024年7月20日	否
天王沟公司	4,200.00	2016年9月22日	2026年7月20日	否
杂木河公司	1,650.00	2016年9月22日	2025年7月20日	否
大容公司	10,300.00	2018年5月11日	2024年9月20日	否
西兴公司	1,700.00	2017年6月13日	2025年5月20日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鑫茂公司	8,160.00	2012年10月26日	2027年10月25日	否
电投集团	73,440.00	2012年10月26日	2027年10月25日	否
电投集团	14,000.00	2010年5月18日	2027年5月17日	否
电投集团	6,475.00	2010年5月18日	2027年5月17日	否
电投集团	1,784.00	2010年5月31日	2027年5月17日	否
电投集团	1,000.00	2010年5月31日	2027年5月17日	否
电投集团	1,875.00	2011年6月25日	2027年5月17日	否
电投集团	5,000.00	2011年9月16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电投集团	7,000.00	2011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1日	否
电投集团	3,000.00	2011年3月1日	2025年4月1日	否
电投集团	870.00	2010年8月20日	2025年8月19日	否
电投集团	1,000.00	2010年11月19日	2025年7月20日	否
电投集团	200.00	2010年8月23日	2025年8月19日	否
电投集团	2,100.00	2011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4日	否
电投集团	100.00	2011年1月19日	2025年5月18日	否
电投集团	4,920.00	2011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1日	否
电投集团	690.00	2010年12月16日	2025年6月20日	否
电投集团	8,000.00	2011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否
电投集团	8,600.00	2012年1月18日	2032年1月17日	否
电投集团	16,600.00	2013年6月27日	2029年6月26日	否
电投集团	7,448.61	2018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否
电投集团	4,260.30	2018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1日	否
电投集团	1,586.88	2017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7日	否
电投集团	27,300.00	2014年10月29日	2029年10月28日	否
电投集团	15,950.00	2013年6月3日	2030年6月2日	否
电投集团	6,150.00	2014年12月8日	2029年12月7日	否
电投集团	4,220.00	2014年10月14日	2029年10月13日	否
电投集团	9,200.00	2011年6月30日	2028年6月20日	否
电投集团	7,350.00	2010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否

电投集团	5,030.00	2012年2月2日	2028年10月27日	否
电投集团	2,040.00	2012年2月27日	2028年10月27日	否
电投集团	1,250.00	2010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否
电投集团	1,355.00	2012年2月1日	2034年1月17日	否
电投集团	2,000.00	2012年4月6日	2034年1月17日	否
电投集团	3,500.00	2012年5月2日	2034年1月17日	否
电投集团	1,300.00	2012年8月31日	2034年1月17日	否
电投集团	1,000.00	2012年9月7日	2034年1月17日	否
电投集团	500.00	2012年11月23日	2034年1月17日	否
电投集团	3,700.00	2013年1月4日	2034年1月17日	否
电投集团	1,400.00	2011年3月1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否
电投集团	1,000.00	2011年4月1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电投集团	1,200.00	2011年7月5日	2023年12月31日	否
电投集团	1,000.00	2011年10月10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电投集团	1,700.00	2012年1月11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电投集团	12,000.00	2010年7月21日	2029年7月20日	否
电投集团	41,550.00	2007年5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否
电投集团	35,240.00	2007年10月23日	2030年7月7日	否
电投集团	3,054.00	2008年8月8日	2323年8月8日	否
电投集团	6,503.00	2013年9月26日	2028年9月9日	否
电投集团	27,360.00	2012年6月18日	2030年9月20日	否
电投集团	3,000.00	2009年5月20日	2023年5月17日	否
电投集团	11,000.00	2008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否
电投集团	2,000.00	2007年8月20日	2022年5月29日	否
电投集团	2,000.00	2007年11月19日	2022年5月29日	否
电投集团	600.00	2007年7月12日	2022年5月29日	否
电投集团	3,300.00	2008年3月27日	2022年5月29日	否
电投集团	2,000.00	2007年12月28日	2022年5月29日	否
电投集团	2,700.00	2009年8月20日	2022年5月29日	否
电投集团	400.00	2008年3月27日	2022年5月29日	否
电投集团	18,036.50	2014年3月31日	2034年3月30日	否
电投集团	39,108.00	2011年4月27日	2030年12月31日	否
电投集团	70,732.00	2011年4月27日	2030年12月31日	否
电投集团	8,691.00	2014年6月13日	2031年11月20日	否
电投集团	11,200.00	2007年1月31日	2027年11月20日	否
电投集团	4,000.00	2007年1月31日	2027年11月20日	否
电投集团	7,600.00	2007年1月31日	2027年11月20日	否
电投集团	14,040.00	2008年9月5日	2024年6月18日	否
电投集团	19,000.00	2007年5月18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电投集团	34,530.00	2006年11月8日	2025年12月29日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财务公司	44,254.68	2020年1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各公司期末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财务公司	3,500.00	2019年02月26日	2019年07月22日	洮河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
财务公司	20,000.00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2月24日	大容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
财务公司	10,000.00	2019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21日	酒汇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
拆出				
财务公司	23,289.80			各公司期末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财务公司	3,800.00	2018年02月07日	2019年02月07日	河西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
财务公司	2,800.00	2018年07月19日	2019年07月19日	九甸峡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
拆出				
财务公司	25,339.43			各公司期末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陇能租赁公司	7,700.00	2016年08月10日	2021年08月10日	炳灵公司向陇能租赁公司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3日	洮河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
拆出				

财务公司	30,505.43			各公司期末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	-----------	--	--	---------------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节能公司	凉州公司100%股权			14,884.24	
节能公司	莲峰水电100%股权			5,619.86	
节能公司	龙汇水电92.96%股权			3,733.14	
能源集团	财务公司40%股权				21,393.33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3.49	382.53	232.14	216.32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财务公司	129.09		29.72		15.65			
应收账款	电投集团			240.00					
	节能公司	80.00		80.00				320.00	
其他应收款	甘肃电投辰旭 金塔太阳能发 电有限公司							225.00	
	甘肃电投辰旭 投资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16,959.98	
	节能公司							2,557.90	
	汇能新能源							11,203.24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 日账面余额	2019年末账 面余额	2018年末账 面余额	2017年末账 面余额
------	-----	--------------------	----------------	----------------	----------------

应付利息	财务公司			99,855.56	3.59
应付利息	陇能租赁				18.65
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000.00
短期借款	陇能租赁				1,000.00
应付账款	陇能物业	12.30			
应付账款	节能公司	4.6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财务公司		600.93	600.0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陇能租赁				200.00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2,904.04	4,707.05	6,000.00	
长期借款	陇能租赁				7,500.00

8、其他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拆入借款的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陇能租赁	凉州公司			13.06	28.43
陇能租赁	炳灵公司			130.85	336.62
财务公司	九甸峡公司	46.91	121.77	139.68	
财务公司	洮河公司		56.94	85.48	26.10
财务公司	大容公司		109.33		
财务公司	酒汇公司		25.06		
财务公司	河西公司	57.08	171.36	175.09	
电投集团	洮河公司				115.25
电投集团	大容公司				213.70

(2)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财务公司	167.18	186.55	273.64	97.70

(3) 子公司向财务公司进行票据贴现

单位：万元

贴现单位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大容公司	财务公司	18.45	16.99		
河西公司	财务公司			12.45	
炳灵公司	财务公司			17.68	
九甸峡公司	财务公司				3.00

(4) 财务公司向子公司收取的票据手续费

单位：万元

开票单位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酒汇风电	财务公司	0.42	0.13	5.73	5.56

(5) 对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甘肃电投辰旭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凉州公司			535.48	533.96
甘肃电投辰旭金塔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凉州公司			0.64	0.35
节能公司	凉州公司			86.40	5.54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根据《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不同关联法人就类别相关的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

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不同关联法人就类别相关的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办公会向董事会提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或公司与不同关联法人就类别相关的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上述同一关联法人，包括与该关联法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如果公司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含本数）以上，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深交所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2) 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

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8]62020001 号和瑞华审字[2019]6202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0]第 35-0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审计机构事宜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无异议。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46.81	88,583.51	46,661.56	63,676.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476.45	50,522.29	73,360.75	53,815.71
应收账款	127,356.49	99,185.48	73,033.12	51,508.63
预付款项	762.53	156.43	249.61	479.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2	4.18	53.45	31,789.89
其中：应收利息			15.65	
应收股利				
存货	788.93	749.41	623.21	289.18
持有待售的资产			42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40.86	5,478.01	9,531.14	11,124.89
流动资产合计	248,281.89	244,679.32	203,936.85	212,684.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23.50	1,423.50	1,423.50	697.50
长期股权投资	73,635.89	67,633.59	64,243.38	66,707.85
投资性房地产	504.97	523.63		
固定资产	1,388,914.82	1,426,236.56	1,493,259.80	1,557,364.55
在建工程	124,684.38	118,643.22	109,161.15	104,417.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878.51	21,180.61	21,231.15	13,491.71
开发支出				
商誉	1,812.16	1,812.16	1,812.16	1,812.16

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下同。

2018 年，发行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电投集团同一控制下的龙汇水电 92.95%、莲峰水电 100% 股权、凉州公司 100% 股权，依据会计准则将龙汇水电、莲峰水电、凉州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故 2017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和 2018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数因此追溯调整有差异。本募集说明书所用 2017 年期末数据为 2018 年追溯调整后数据，下同。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0.93	1,966.35	1,669.01	1,78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32.49	13,925.73	17,298.34	24,37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3,237.64	1,653,345.35	1,710,100.46	1,770,652.43
资产合计	1,871,519.53	1,898,024.67	1,914,037.31	1,983,336.77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89.35
应付票据	4,497.42	6,879.90	12,503.87	11,560.60
应付账款	8,560.07	11,105.52	17,188.12	18,305.74
预收款项		1,016.75	687.72	1,028.35
合同负债	69.38			
应付职工薪酬	1,319.51	3,949.59	3,729.07	3,019.30
应交税费	4,819.48	2,741.57	3,725.31	3,509.25
其他应付款合计	22,305.39	16,277.36	2.14	41,897.18
其中：应付利息	-	-	2,629.38	2,771.45
应付股利	4,741.80	455.12	1,068.01	352.42
其他应付款	17,563.59	15,822.24	17,687.39	38,773.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260.14	182,579.50	112,862.31	102,901.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831.40	224,550.19	172,081.17	199,51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9,570.02	893,777.08	1,033,227.70	1,100,742.31
应付债券	101,616.43	50,076.52	69,737.68	69,590.96
长期应付款	15,139.51	16,219.29	19,261.25	10,591.3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38.2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325.96	960,072.89	1,122,226.64	1,181,962.80
负债合计	1,153,157.36	1,184,623.08	1,294,307.81	1,381,473.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957.67	135,957.67	97,112.62	97,112.62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51,999.77	351,999.77	381,229.24	401,40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9.74	701.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59.69	12,559.69	12,318.28	10,091.15
未分配利润	144,616.97	138,855.45	111,413.37	76,42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45,843.83	640,073.58	602,073.51	585,029.80
少数股东权益	72,518.34	73,328.01	17,655.99	16,83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362.17	713,401.60	619,729.50	601,86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 计	1,871,519.53	1,898,024.67	1,914,037.31	1,983,336.77

3、合并利润表²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268.55	226,760.39	230,594.19	198,670.28
减：营业成本	51,866.69	122,368.52	118,557.86	111,252.22
税金及附加	1,326.58	2,756.02	3,076.48	2,690.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37.87	3,228.35	3,240.63	2,469.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193.66	52,744.49	57,248.58	59,493.91
加：其他收益	155.78	7.92		
信用减值损失	5.40	345.06		
资产减值损失			-54.36	-325.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917.88	9,832.32	7,874.25	5,787.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7,917.88	9,835.46	7,874.25	5,787.62
资产处置收益	22.06	4.75	478.80	
二、营业利润	23,744.87	55,853.06	56,878.05	28,876.59
加：营业外收入	46.28	428.82	1,285.87	2,93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17	148.28	114.24	1,24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3,714.99	56,133.60	58,049.67	30,571.84
减：所得税费用	2,269.58	7,612.35	7,245.79	3,754.64

²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发行人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下同。

2018年，发行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电投集团同一控制下的龙汇水电 92.95%、莲峰水电 100%股权、凉州公司 100%股权，依据会计准则将龙汇水电、莲峰水电、凉州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并对合并利润表的上期数进行追溯调整，故 2017 年审计报告的数据和 2018 年审计报告的上期数据因此追溯调整有差异。本募集说明书所用 2017 年数据为 2018 年追溯调整后数据，下同。

四、净利润	21,445.41	48,521.26	50,803.88	26,817.19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445.41	48,521.26	50,803.88	26,817.19
减：少数股东损益	2,088.12	6,270.88	2,283.96	71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57.29	42,250.38	48,519.92	26,105.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2	701.0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54.13	49,222.27	50,803.88	26,817.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8.12	6,270.88	2,283.96	711.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366.01	42,951.39	48,519.92	26,105.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注 1】	0.1424	0.3108	0.3569	0.1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24	0.3108	0.3569	0.192

注 1：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成，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最新总股本计算，并对以前年度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60.59	230,158.05	211,240.29	178,32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8	6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74	3,689.59	2,347.29	2,46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15.41	233,916.84	213,587.59	180,79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2.66	14,481.43	9,676.91	9,30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19.86	24,870.23	22,077.89	17,27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14.16	34,580.92	38,885.73	29,68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08	6,861.70	5,861.02	4,47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26.76	80,794.28	76,501.54	60,74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8.65	153,122.56	137,086.05	120,04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4.08	24,162.03	1,3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4.30	7,013.09	11,762.85	7,80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6	106.69	713.86	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03.24	30,16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46	8,443.87	47,841.98	39,30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2.32	26,030.88	32,729.51	18,00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		24,637.24	21,382.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9	4,372.56	9,40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2.32	26,034.28	61,739.31	48,79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87	-17,590.41	-13,897.33	-9,49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8.89	60,000.00		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60.00	132,960.00	86,000.00	103,069.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24.00	13,25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48.89	192,960.00	91,324.00	116,39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968.08	225,985.64	160,041.83	149,197.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37.65	58,028.18	66,222.75	64,520.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86.82	17.67	262.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06	4,786.24	2,4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05.74	287,007.88	231,050.82	216,17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56.85	-94,047.88	-139,726.82	-99,77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6.07	41,484.27	-16,538.10	10,77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45.83	46,661.56	63,199.66	52,42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09.76	88,145.83	46,661.56	63,199.66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1.06	26,418.90	10,546.12	11,729.8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94.31		0.28	
其他应收款	78,003.36	28,387.19	37,198.86	32,249.17
其中：应收利息			1,947.49	1,407.28
应收股利	78,003.36	28,387.19	35,204.36	19,591.6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2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871.89	10,683.60	34,000.00	2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3,690.63	65,509.69	82,169.27	76,979.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8,205.61	715,705.61	700,705.61	700,705.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4.60	2,426.52	2,505.39	2,564.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3	4.55	6.12	0.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18.13	50,072.04	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222.27	768,208.72	713,217.12	703,271.08
资产合计	925,912.90	833,718.41	795,386.39	780,250.0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0.99	204.63	206.68	84.51
应交税费	419.35	381.64	126.29	57.42
其他应付款	2.39	9.29	921.65	916.69
其中：应付利息			916.69	916.69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355.96	70,805.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818.69	71,400.58	1,254.62	1,05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1,616.43	50,076.52	69,737.68	69,590.96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16.43	50,076.52	69,737.68	69,590.96
负债合计	174,435.12	121,477.10	70,992.30	70,649.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5,957.67	135,957.67	97,112.62	97,112.62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93,389.62	493,389.62	532,234.67	532,234.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01.02	12,901.02	12,659.61	10,432.48
未分配利润	109,229.47	69,993.00	82,387.19	69,82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477.78	712,241.31	724,394.09	709,60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912.90	833,718.41	795,386.39	780,250.07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1.52	31.73	27.55	43.8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05.40	1,278.88	1,084.38	952.8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369.44	2,073.03	1,653.54	1,381.94
其中：利息费用	3,128.60	3,225.89	3,107.72	3,065.98
利息收入	1,759.16	1,152.87	1,454.19	1,684.04
加：其他收益	2.42	0.6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16.17	5,794.06	25,036.73	16,12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0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 列)			15.39	-
资产处置收益(损 失以“-”号填 列)		4.08		
二、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 列)	52,832.24	2,415.13	22,286.66	13,750.70
加: 营业外收入				1.54
减: 营业外支出		1.01		0.10
三、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 号填列)	52,832.24	2,414.12	22,286.66	13,752.14
减: 所得税费用		-	15.39	-
四、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 列)	52,832.24	2,414.12	22,271.26	13,752.14
(一)持续经营净 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2,832.24	2,414.12	22,271.26	13,752.14
(二)终止经营净 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32.24	2,414.12	22,271.26	13,752.14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210.55	427.50	416.66	44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5	427.50	416.66	44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420.63	820.49	626.99	53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5	64.24	78.45	8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79	505.22	387.27	4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67	1,399.91	1,092.71	1,10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3	-972.41	-676.05	-65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24.08	36,200.00	47,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0.00	4,082.24	9,718.27	5,18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9	11,632.12	30,59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	49,732.29	57,550.38	83,48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	5.96	19.38	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90.00	15,000.00	400.00	50,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59,423.39	47,200.00	26,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91.05	74,429.35	47,619.38	77,00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1.05	-24,697.06	9,931.01	6,47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60.00	49,96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60.00	49,96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95.77	8,417.75	10,438.67	4,903.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61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5.77	8,417.75	10,438.67	12,51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4.23	41,542.25	-10,438.67	-12,51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7.94	15,872.78	-1,183.71	-6,70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8.90	10,546.12	11,729.83	18,43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0.95	26,418.90	10,546.12	11,729.83

(三)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13.60
应收票据	45,534.30
应收账款	132,301.13
预付款项	631.25
其他应收款	35.37
存货	768.88
其他流动资产	6,763.89
流动资产合计	243,648.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23.50
长期股权投资	76,269.11
投资性房地产	501.59
固定资产	1,370,652.27
在建工程	127,781.38
无形资产	20,725.39
商誉	1,812.1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3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9,679.28
资产合计	1,853,327.69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54.89
应付票据	5,021.17
应付账款	8,337.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76
应付职工薪酬	1,246.93
应交税费	8,350.38
其他应付款	20,653.67
应付股利	67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772.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51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9,857.45
应付债券	102,607.01
长期应付款	13,29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755.61
负债合计	1,102,270.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957.67
资本公积	351,999.77
其他综合收益	702.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59.69
未分配利润	173,48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706.15
少数股东权益	76,35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05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327.6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73,569.20
减：营业成本	82,469.77
税金及附加	1,969.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15.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111.70
加：其他收益	714.64
信用减值损失	12.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9,258.74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61,214.34
加：营业外收入	55.42
减：营业外支出	113.82
三、利润总额	61,155.94
减：所得税费用	7,007.91
四、净利润	54,148.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149.4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1.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8,228.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47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91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1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0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8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8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5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9.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8.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9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4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941.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8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2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8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8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4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65.47

(四)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3.7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0.52
其他应收款	54,431.2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443.20
流动资产合计	61,378.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9,505.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8.4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6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62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509.82
资产合计	895,888.4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44.3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9.76
应交税费	597.86
其他应付款	1.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68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2,60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07.01
负债合计	145,290.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957.67
资本公积	493,389.6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01.02
未分配利润	108,35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59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888.47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1.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4.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51.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16.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52.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52.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52.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952.89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3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99.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0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9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96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4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3.10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较 2019 年末无变化。

2、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较 2018 年末无变化。

3、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甘肃电投辰旭凉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575.00	100.00%	股权转让取得
2	临潭县莲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93.91	100.00%	股权转让取得
3	张掖市龙汇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85.60	92.95%	股权转让取得

注：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河西公司、九甸峡公司、酒汇风电以现金方式通过甘肃产权交易所收购甘肃省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的龙汇水电 92.95% 股权、莲峰水电 100% 股权及凉州公司 100% 股权，甘肃省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变更原因
1	甘肃电投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取得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此变动对发行人 2017 年利润情况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发行人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3、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决议通过，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6,661.56	15.65	46,677.20
其他应收款	53.45	-15.65	37.81
负债	-	-	-
其他应付款	21,384.78	-2,629.38	18,75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862.31	250.58	113,112.89

长期借款	1,033,227.70	1,462.10	1,034,689.81
应付债券	69,737.68	916.69	70,654.37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546.12	0.23	10,546.34
其他应收款	37,198.86	-1,947.49	35,251.36
其他流动资产	34,000.00	1,947.27	35,947.27
负债	-	-	-
其他应付款	921.65	-916.69	4.95
应付债券	69,737.68	916.69	70,654.37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	73,360.75	73,360.75
应收账款	-	73,033.12	73,033.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393.87	-146,393.87	-
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2,503.87	12,503.87
应付账款	-	17,188.12	17,188.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691.99	-29,691.99	-

3、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上述新准则要求对于在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收入确认

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估计、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87.15	189.80	191.40	198.33
负债总额	115.32	118.46	129.43	138.15
所有者权益	71.84	71.34	61.97	60.19
资产负债率(%)	61.62	62.41	67.62	69.65
流动比率	1.26	1.09	1.19	1.07
速动比率	1.26	1.09	1.18	1.06
营业收入	9.43	22.68	23.06	19.87
营业利润	2.37	5.59	5.69	2.89
利润总额	2.37	5.61	5.80	3.06
净利润	2.14	4.85	5.08	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	4.23	4.85	2.6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25	15.31	13.71	12.0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45	-1.76	-1.39	-0.9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99	-9.40	-13.97	-9.98
毛利率(%)	44.98	46.04	48.59	44.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6	2.95	2.98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6.89	7.96	5.09

EBITDA	8.59	18.46	19.13	16.6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5	3.27	3.12	2.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2.63	3.70	4.56
存货周转率（次）	67.43	178.30	259.88	457.27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6	-35.82	435.67	-2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3	52.92	28.80	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306.48
债务重组损益		-	-	1,420.9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89.02	1,588.9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52.83	503.14	603.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89	272.97	1,185.95	-1,009.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7	42.21	232.41	66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9	4.07	115.82	47.06
合计	53.54	696.63	3,194.35	3,18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357.29	42,250.38	48,519.92	26,105.51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重	0.28%	1.65%	6.58%	12.18%

公司 2017-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180.13 万元、3,194.35 万元、696.63 万元，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3.54 万元。

六、管理层分析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48,281.89	13.27%	244,679.32	12.89	203,936.85	10.65	212,684.33	10.72
非流动资产	1,623,237.64	86.73%	1,653,345.35	87.11	1,710,100.46	89.35	1,770,652.43	89.28
总计	1,871,519.53	100.00	1,898,024.67	100.00	1,914,037.31	100.00	1,983,336.76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871,519.5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8,281.89 万元，占比 13.27%，非流动资产 1,623,237.64 万元，占比 86.7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66,846.81	26.92	88,583.51	36.20	46,661.56	22.88	63,676.66	29.94
应收票据	45,476.45	18.32	50,522.29	20.65	73,360.75	35.97	53,815.71	25.30
应收账款	127,356.49	51.30	99,185.48	40.54	73,033.12	35.81	51,508.63	24.22
预付款项	762.53	0.31	156.43	0.06	249.61	0.12	479.37	0.23
其他应收款	9.82	0.00	4.18	0.00	53.45	0.03	31,789.89	14.95
存货	788.93	0.32	749.41	0.31	623.21	0.31	289.18	0.14
持有待售的资产				-	424.02	0.21		-
其他流动资产	7,040.86	2.84	5,478.01	2.24	9,531.14	4.67	11,124.89	5.23
流动资产合计	248,281.89	100.00	244,679.32	100.00	203,936.86	100.00	212,684.33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回款和银行借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3,676.66 万元、46,661.56 万元和 88,583.51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7,015.10 万元，降幅 26.72%，主要由于发行人当期偿还银行贷款、货币资金下降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88,583.51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1,921.95 万元，增幅 89.84%，主要因公司成功注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绿色中期票据，并顺利完成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首期发行 5 亿元已经到位。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66,846.8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1,736.70 万元，降幅为 24.54%，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偿还的银行贷款。

(2) 应收票据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 53,815.71 万元、73,360.75 万元和 50,522.29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9,545.04 万元，增幅 36.3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年季节性应收结算电费增加带来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2,838.46 万元，降幅 31.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45,476.45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5,045.84万元,降幅9.99%,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到期承兑,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3) 应收账款

2017-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51,508.63万元、73,033.12万元和99,185.48万元,其中: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21,524.49万元,增幅41.79%,主要由于发行人当年季节性应收结算电费增加带来应收结算增加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26,152.36万元,增幅35.81%,主要因季节性应收结算电费增加所致。

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27,356.49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8,171.01万元,增幅28.40%,主要原因为2020年6月末的电费结算款较年初有所增加。

发行人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

组合 2: 低风险组合—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及能源局于2012年3月联合颁布的财建(2012)102号通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辅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款项由中央财政提供资金,有政府信用为其背书保证,信用风险较低。

组合 3: 一般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电费。

对于划分为组合3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账龄6个月以内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7个月至1年(含)的,坏账计提比例为10%,账龄1-2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为30%;账龄2-3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为50%;账龄3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为100%。

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计提减值。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1)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57	0.06%	70.57	100.00%	0.0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374.41	99.94%	17.92	0.01%	127,356.49
其中：	0.00	0.00%			0.00
信用风险组合 1（关联方组合）	80.00	0.06%			80.00
信用风险组合 2（低风险组合）	98,497.81	77.29%			98,497.81
信用风险组合 3（一般组合）	28,796.59	22.60%	17.92	0.06%	28,778.67
合计	127,444.97	100.00%	88.49	0.07%	127,356.49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嘉峪关市鑫天源物资有限公司	14.70	1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瓜州县豪东贸易有限公司	3.55	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洮县铝业公司	52.16	52.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0.15	0.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0.57	70.57		

②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甘肃省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合计	320.00		--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该组合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

②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低风险组合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	98,497.81		
合计	98,497.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及能源局于 2012 年 3 月联合颁布的财建（2012）102 号通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辅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该款项由中央财政提供资金，有政府信用为其背书保证，信用风险较低。

②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一般组合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电费	28,331.30	8.50	0.03%
应收其他款	465.29	9.42	2.02%
合计	28,796.59	17.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一般组合—除关联方组合及低风险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电费。

2) 按账龄划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92,577.93	72.64%
其中：1-6个月	28,778.67	22.58%
7-12个月	63,799.25	50.06%
1至2年	34,778.71	27.29%
3年以上	88.34	0.07%
合计	127,444.97	100.00%

3) 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17 年末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35,011.57	74.51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0,836.48	23.06	-
	临潭县莲峰水电公司	688.50	1.47	-
	甘肃省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0.68	-
	临洮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2.16	0.11	52.16
	合计	46,908.71	99.83	52.16
2018 年末	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	62,355.64	85.28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0,207.79	13.96	8.50
	输电线路电价补贴	236.89	0.32	-
	武威市供电公司	151.59	0.21	-
	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	80.36	0.11	-
	合计	73,032.28	99.88	8.50
2019 年末	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	78,170.56	78.74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697.17	20.85	8.5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40.00	0.24	-
	甘肃省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0.08	-
	临洮县铝业公司	52.16	0.05	52.16
	合计	99,239.88	99.96	60.66
2020 年 6 月末	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	98,497.81	77.29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8,331.30	22.23	8.50
	甘肃省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0.06	-
	临洮县铝业公司	52.16	0.04	52.16
	嘉峪关市鑫天源物资有限公司	14.70	0.01	-
	合计	126,975.97	99.63	60.66

(4) 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按照合同预付给设备制造厂家的设备款和施工方的工程款及各类押金。2017-2019 年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79.37 万元、249.61 万元和 156.43 万元, 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29.8 万元, 降幅 47.93%,

预付款项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按合同进度扣回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93.18 万元，降幅 37.33%，主要是由于按照合同进度扣回预付的各类款项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762.5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06.10 万元，增幅 387.46%，主要是由于按照合同进度预付的检修费及材料费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垫付工程项目的前期费用，无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789.89 万元、53.45 万元和 4.18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1,736.4 万元，降幅 99.83%，主要是当年收回应收汇能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及节能公司的往来款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9.27 万元，降幅 92.18%，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回部分款项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9.8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5.64 万元，增幅 134.93%，主要是备用金增加所致。

1)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6 个月	6.23
7-12 个月	3.99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497.52
合计	507.74

2)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17 年末	甘肃汇能新能源 技术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业绩补偿款	11,203.24	6 个月以 内	34.27	-
	代垫土地费	代垫款项	403.60	3 年以上	1.23	403.60
	张掖市城兴城市 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代垫款项	300.00	3 年以上	0.92	300.00
	土地出让金	代垫款项	58.34	3 年以上	0.18	58.34
	待建用地	代垫款项	35.30	3 年以上	0.11	35.30
	合计	--	12,000.47	--	36.71	797.23
2018 年末	代垫土地费	代垫款项	402.76	3 年以上	44.22	402.76
	张掖市城兴城市 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代垫款项	300.00	3 年以上	32.94	300.00
	代垫土地出让金	代垫款项	58.34	3 年以上	6.41	58.34
	待建用地	代垫款项	35.30	3 年以上	3.88	35.30
	武都两水后坝水 电站	代垫款项	25.00	3 年以上	2.75	25.00
	合计	--	821.40	—	90.20	821.40
2019 年末	张掖市城兴城市 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代垫款项	300.00	3 年以上	59.11	300.00
	代垫土地费	代垫款项	110.34	3 年以上	21.74	110.34
	待建用地	代垫款项	35.30	3 年以上	6.97	35.30
	甘肃引洮工程建 设管理局	代垫款项	21.79	3 年以上	4.29	21.79
	陇南市武都区国 土资源局	代垫款项	10.81	3 年以上	2.13	10.81
	合计	--	478.24	--	94.25	478.24
2020 年 6 月末	张掖市城兴城市 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代垫款项	300.00	3 年以上	59.09	300.00
	待建用地	代垫款项	35.35	3 年以上	6.96	35.30
	甘肃引洮工程建 设管理局	代垫款项	21.79	3 年以上	4.29	21.79
	陇南市武都区国 土资源局	代垫款项	10.81	3 年以上	2.13	10.81
	甘州区电力公司	代垫款项	8.76	3 年以上	1.73	8.76
	合计		376.71		74.19	376.66

(6)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周转材料等。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89.18 万元、623.21 万元和 749.41 万元,

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334 万元，增幅 115.51%，主要因当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采购的检修配件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26.20 万元，增幅 20.25%，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末各子公司采购的检修配件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为 788.9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9.52 万元，增幅 5.27%，增加较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7.53		777.53
周转材料	11.40		11.40
合计	788.93		788.93

发行人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持有待售资产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 0 元、424.02 万元和 0 元，其中：2018 年公司决定 1 年内出售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4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该项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甘肃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40% 股权	424.02	424.02		2019 年 02 月 28 日
合计	424.02	424.02		--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为 0 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24.89 万元、9,531.14 万元和 5,478.01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12.39 万元，降幅 3.17%。2019 年末较 2018 年下降 4,053.13 万元，降幅 42.53%，主要系发行人按照流动性将待抵扣期超过一年的可抵扣进项税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7,040.8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562.85 万元，增幅 28.53%，主要系发行人按照流动性将待抵扣期超过一年的可抵扣进项税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7,039.81	5,409.96	9,421.19	11,086.61
预缴企业所得税	0.97	66.92	109.94	38.27
其他	0.08	1.14	-	-
合计	7,040.86	5,478.01	9,531.14	11,124.89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70,652.43 万元、1,710,100.46 万元和 1,653,345.3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9.28%、89.35% 和 87.1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6,755.11 万元，降幅 3.32%。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 1,623,237.64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0,107.71 万元，降幅 1.82%。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应收款	1,423.50	0.09	1,423.50	0.09	1,423.50	0.08	697.50	0.04
长期股权投资	73,635.89	4.54	67,633.59	4.09	64,243.38	3.76	66,707.85	3.77
投资性房地产	504.97	0.03	523.63	0.03				

固定资产	1,388,914.82	85.56	1,426,236.56	86.26	1,493,259.80	87.32	1,557,364.55	87.95
在建工程	124,684.38	7.68	118,643.22	7.18	109,161.15	6.38	104,417.81	5.90
固定资产清理				-	1.97	0.00		-
无形资产	20,878.51	1.29	21,180.61	1.28	21,231.15	1.24	13,491.71	0.76
商誉	1,812.16	0.11	1,812.16	0.11	1,812.16	0.11	1,812.16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0.93	0.13	1,966.35	0.12	1,669.01	0.10	1,788.15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32.49	0.57	13,925.73	0.84	17,298.34	1.01	24,372.71	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3,237.64	100.00	1,653,345.35	100.00	1,710,100.46	100.00	1,770,652.43	100.00

(1) 长期应收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97.50 万元、1,423.50 万元和 1,423.50 万元，为发行人融资租赁款押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 1,423.50 万元，为融资租赁款押金。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6,707.85 万元、64,243.38 万元和 67,633.59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464.47 万元，降幅 3.69%。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3,390.21 万元，增幅 5.28%，主要因参股公司盈利情况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73,635.89 万元，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6,002.30 万元，增幅 8.87%，主要因参股公司盈利情况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万元)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兰州市	水力发电	32.57	47,166.74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兰州市	金融	40.00	23,988.70	
国投酒泉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瓜州县	风力发电	35.00	2,480.44	

合计				73,635.89	
----	--	--	--	------------------	--

(3) 投资性房地产

2017-2019 年末,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0 元、0 元和 523.63 万元。2019 年度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 504.97 万元, 较 2019 年末减少 18.66 万元, 系计提折旧影响。

(4)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2017-2019 年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7,364.55 万元、1,493,259.80 万元和 1,426,236.56 万元, 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64,104.75 万元, 降幅 4.12%,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67,023.24 万元, 降幅 4.49%, 近两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当年计提折旧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8,914.82 万元, 较 2019 年减少 37,321.74 万元, 降幅 2.62%, 系计提折旧影响。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6,043.31	308,039.38		868,003.94
机器设备	987,348.16	468,178.35		519,169.80
运输设备	5,033.18	4,080.76		952.42
电子设备	4,593.20	3,989.22		603.98
其他	541.11	356.68		184.43
合计	2,173,558.96	784,644.40		1,388,914.56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7,834.42	14,693.45		23,140.97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6.84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甘肃电投大厦	7,080.70	正在办理中
综合楼(高台光电场)	678.41	正在办理中
综合楼(玉门光电场)	375.12	正在办理中
辅助建筑(餐厅、车库)(玉门光电场)	56.89	正在办理中
水泵房(玉门光电场)	25.73	正在办理中
SVG 室(玉门光电场)	16.47	正在办理中
综合楼(凉州光电场)	833.92	正在办理中
逆变器室(凉州光电场)	534.8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9,602.05	--

(5) 在建工程

2017-2019 年末, 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04,417.81 万元、109,161.15 万元和 118,643.22 万元; 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743.34 万元, 增幅 4.54%, 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神树水电站的基建投资以及部分尾工或零星工程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482.07 万元, 增幅为 8.69%, 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后续工程投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124,684.38 万元, 较 2019 年末增加 6,041.16 万元, 增幅为 5.09%, 为在建工程继续投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资金来源
神树水电站	105,225.00	113,527.61	107.89	注 1	金融机构 贷款
炳灵水电站进厂公路 及枢纽边坡	5,674.11	4,195.99	73.95	注 2	其他

防护工程	0.00	0.00			
尾工及其他零星工程	0.00	6,617.79			其他
合计	110,899.11	124,341.40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神树水电站全力推动库区验收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库区验收的国家及甘肃省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待相关审批工作完成后，将进行蓄水验收。

注 2：本年边坡防护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目前进行工程收尾及退场工作。

（6）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3,491.71 万元、21,231.15 万元和 21,180.61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7,739.44 万元，增幅 57.36%，主要因发行人 2018 年并购的龙汇水电、莲峰水电和凉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合并入表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0.54 万元，降幅 0.24%，主要是当期摊销影响。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20,878.5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02.10 万元，降幅 1.43%，主要是当期摊销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23,131.26	2,744.68		20,386.58
计算机软件	950.84	458.91		491.93
合计	24,082.10	3,203.59		20,878.51

（7）商誉

公司商誉系 2009 年度收购西兴公司、双冠公司的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形成，收购股权溢价确认为商誉。公司每年末都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甘肃西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78.00	1,078.00	1,078.00	1,078.00
甘肃双冠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734.16	734.16	734.16	734.16
合计	1,812.16	1,812.16	1,812.16	1,812.1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2017-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8.15 万元、1,669.01 万元和 1,966.3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主要系根据《甘肃省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甘肃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水资源费、库区基金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0.9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2.67	82.90
可抵扣亏损	8,445.91	1,055.75
水资源费	1,145.87	171.88
库区基金	4,931.97	739.80
失业保险	399.58	59.94
职工教育经费	271.15	40.67
合计	15,747.15	2,150.93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缴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付设备款。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372.71 万元、17,298.34 万元和 13,925.73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7074.37 万元，降幅 29.03%，主要因发行人按照待抵扣税金的流动性将抵扣期不足一年的税金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372.61 万元，降

幅 19.50%，主要系按照待抵扣税金的流动性将抵扣期不足一年的税金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9,232.49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4,693.24 万元，降幅 33.70%，主要系按照待抵扣税金的流动性将抵扣期不足一年的税金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9,182.9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9.57
合计	9,232.49

（二）负债分析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		-		-	17,289.35	1.25
应付票据	4,497.42	0.39	6,879.90	0.58	12,503.87	0.97	11,560.60	0.84
应付账款	8,560.07	0.74	11,105.52	0.94	17,188.12	1.33	18,305.74	1.33
预收款项		-	1,016.75	0.09	687.72	0.05	1,028.35	0.07
合同负债	69.38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319.51	0.11	3,949.59	0.33	3,729.07	0.29	3,019.30	0.22
应交税费	4,819.48	0.42	2,741.57	0.23	3,725.31	0.29	3,509.25	0.25
应付利息		-	-	-	2,629.38	0.20	2,771.45	0.20
应付股利	4,741.80	0.41	455.12	0.04	1,068.01	0.08	352.42	0.03
其他应付款 ³	17,563.59	1.52	15,822.24	1.34	17,687.39	1.37	38,773.32	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260.14	13.46	182,579.50	15.41	112,862.31	8.72	102,901.20	7.45
流动负债合计	196,831.40	17.07	224,550.19	18.96	172,081.17	13.30	199,510.96	14.44
长期借款	839,570.02	72.81	893,777.08	75.45	1,033,227.70	79.83	1,100,742.31	79.68

³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三项明细的合计数，此处按其他应付款项下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项下明细并列列示，并按三项明细分析，下同。

应付债券	101,616.43	8.81	50,076.52	4.23	69,737.68	5.39	69,590.96	5.04
长期应付款	15,139.51	1.31	16,219.29	1.37	19,261.25	1.49	10,591.33	0.77
预计负债		-		-		-	1,038.20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325.96	82.93	960,072.89	81.04	1,122,226.63	86.70	1,181,962.80	85.56
负债合计	1,153,157.36	100.00	1,184,623.08	100.00	1,294,307.81	100.00	1,381,473.76	100.00

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不断投产、项目产能释放，发行人借款逐年减少，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偿债能力逐年上升。2017年-2019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1,381,473.76万元、1,294,307.81万元和1,184,623.08万元。负债结构方面，2017至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44%、13.30%、18.96%，波动幅度较小；非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5.56%、86.70%、81.04%。负债结构符合电力企业的基本特征。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负债为1,153,157.36万元，与2019年末比略有减少。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2017年-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99,510.96万元、172,081.17万元和224,550.19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4.44%、13.30%、18.96%，发行人在不断优化负债结构。其中，2018年末较2017年减少27,429.79万元，主要是发行人2018年归还了全部短期借款和支付部分质保金造成的。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52,469.01万元，增幅为30.49%，主要是发行人将近期到期的长期负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负债为196,831.40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27,718.79万元，降幅为12.34%，主要是发行人偿还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2017-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7,289.3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其中：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17,289.35万元，降幅为100.0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正常归还全部短期贷款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0 元。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1,560.60 万元、12,503.87 万元和 6,879.90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943.27 万元，增幅为 8.1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623.97 万元，降幅为 44.98%，主要是发行人 2019 年度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4,497.42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382.48 万元，降幅为 34.63%，主要是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费用款以及暂估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8,305.74 万元、17,188.12 万元和 11,105.52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117.62 万元，降幅为 6.1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082.60 万元，降幅 35.39%，应付账款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按合同进度支付了部分设备款及工程款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8,560.07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545.45 万元，降幅 22.92%，主要是按合同进度支付了部分设备款及工程款。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应付工程款	3,368.10	38.98%
应付费用的款	2,124.85	27.64%
应付材料款	367.61	3.65%
应付设备款	1,438.62	16.80%
应付暂估款	1,260.89	12.94%
合计	8,560.07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在应付账款中占比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1,706.50	19.94%	未到结算期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626.00	7.31%	未到结算期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神树项目部	否	386.02	4.51%	未到结算期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368.50	4.30%	未到结算期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300.00	3.5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387.03	39.57%	

(4) 预收款项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028.35 万元、687.72 万元和 1,016.75 万元，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339.20 万元，降幅为 33.03%，主要系当年的完成土地出让，将预收的土地转让价款转入损益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29.03 万元，增幅 47.84%，主要是 2019 年末预收电费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为 0 元。

(5) 应付利息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 2,771.45 万元、2,629.38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42.07 万元，降幅为 5.1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629.38 万元，减幅 10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按需要偿付企业债券利息性质，分别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利息为 0 元。

(6) 应付股利

2017-2019 年，发行人应付股利分别为 352.42 万元、1,068.01 万元和 455.12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715.59 万元，增幅为 203.05%，主要是发行人 2018 年整体经营业绩较 2017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需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12.89 万元，降幅为 57.39%，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末子公司应付未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股利分别为 4,741.80 万元。

(7) 应交税费

2017-2019 年末应交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3,509.25 万元、3,725.31 万元和 2,741.57 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相关附加税和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的金额为 4,819.4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增值税	2,180.94	45.25%
企业所得税	2,027.76	42.07%
个人所得税	423.80	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6	1.56%
教育费附加	67.59	1.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31	0.82%
房产税	0.00	0.00%
印花税	4.73	0.10%
土地使用税	0.00	0.00%
合计	4,819.48	100.00%

(8) 其他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8,773.32 万元、17,687.39 万元和 15,822.24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1,085.93 万元，降幅为 54.38%，主要是发行人 2018 年按合同进度支付了部分质保金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865.15 万元，降幅为 10.55%。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7,563.5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741.35 万元，增幅为 11.01%。

1)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按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质保金	7,165.46	40.80%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水资源费	1,236.20	7.04%
库区基金	5,850.59	33.31%
应付其他款项	3,311.34	18.85%
合计	17,563.59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重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否	2,566.88	14.61%	未到结算期
九旬峡移民安置	否	854.42	4.86%	未到结算期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737.85	4.20%	未到结算期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否	660.98	3.76%	未到结算期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396.20	2.2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216.33	29.70%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2,901.20 万元、112,862.31 万元和 182,579.50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9,961.11 万元, 增幅为 9.68%, 主要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所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9,717.19 万元, 增幅 61.77%, 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转入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55,260.14 万元, 较 2019 年末减少 27,319.36 万元, 降幅 14.96%, 系发行人支付了到期负债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566.74	51.8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968.01	45.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30.39	1.24%
未到期应付利息	2,795.00	1.80%

合计	155,260.14	100.00%
----	------------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81,962.80 万元、1,122,226.63 万元和 960,072.8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85.56%、86.70%、81.04%。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为 956,325.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2.93 %。

(1) 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100,742.31 万元、1,033,227.70 万元和 893,777.08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67,514.61 万元，降幅为 6.1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8 年偿还了部分银行长期借款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39,450.62 万元，降幅 13.50%，主要偿还部分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839,570.02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54,207.06 万元，降幅 6.06%。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1,320.00	9.69%
抵押借款	42,450.89	5.06%
保证借款	711,726.76	84.77%
信用借款	2,900.00	0.35%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72.36	0.14%
合计	839,570.02	100.00%

(2) 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69,590.96 万元、69,737.68 万元和 50,076.52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101,616.4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51,539.91 万元，增幅为 102.92%，系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绿色中期票据资金到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亿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亿元)
19 甘肃电投 GN001 (代码: 131900026)	5.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	3 年	5.00	3.99%	5.00
20 甘肃电投 GN001 (代码: 132000009)	5.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3 年	5.00	3.87%	5.00

(3) 长期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591.33 万元、19,261.25 万元和 16,219.29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669.92 万元，增幅为 81.86%，主要是发行人 2018 年增加融资租赁款及增加专项应付款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041.96 万元，降幅 15.79%，主要系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5,139.5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079.78 万元，降幅 6.66%，主要系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长期应付款	10,810.48	71.41%	应付融资租赁费
专项应付款	4,329.03	28.59%	专项应付款,专项用于下属子公司鼎新风电机组维修
合计	15,139.51	100.00%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15.41	233,916.84	213,587.59	180,79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26.76	80,794.28	76,501.54	60,74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8.65	153,122.56	137,086.05	120,04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46	8,443.87	47,841.98	39,30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2.32	26,034.28	61,739.31	48,79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87	-17,590.41	-13,897.33	-9,49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48.89	192,960.00	91,324.00	116,39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05.74	287,007.88	231,050.82	216,17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56.85	-94,047.88	-139,726.82	-99,778.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6.07	41,484.27	-16,538.10	10,776.95

1、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2017-2019 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20,049.30 万元、137,086.05 万元和 153,122.56 万元，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7,036.75 万元，增幅为 14.19%，主要是 2018 年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售电量同比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增加。2019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36.51 万元，增幅 11.70%，主要是发行人当期主要因报告期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收到的保险理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增长。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52,488.65 万元。

2、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2017-2019 年，发行人投资性净现金流量分别为-9,493.43 万元、-13,897.33 万元和-17,590.41 万元，发行人投资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一直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且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较少且处于波动状态所导致的。

2018 年，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入 47,841.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38.22 万元，增幅 21.72%，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收回与节能公司往来款 24,126.03 万元（系此前辰旭凉州的母公司节能公司使用辰旭凉州的资金及对应利息）、收到参股公司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收到汇能公司业绩补偿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出 61,739.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942.12 万元，增幅 26.52%，主要系当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加和支付的拆借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因此，发行人

2018 年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4,403.90 万元，降幅 46.39%。

2019 年，发行人投资性净现金流为-17,590.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93.08 万元，降幅 26.57%。其中，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443.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398.11 万元，降幅为 82.35%，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汇能公司业绩补偿款，本年无此项目且当期收到的参股公司分红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6,034.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705.03 万元，降幅为 57.83%，主要系上年同期收购资产，本年无此类项目，且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减少所致。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性净现金流量为-4,467.87 万元，主要是在建项目支出。

3、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2017-2019 年，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量分别为-99,778.92 万元、-139,726.82 万元和-94,047.88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新建项目和重点工程的建设投资，前期建成的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贷款陆续到期，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

发行人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39,947.90 万元，降幅为 40.04%，主要是发行人 2018 年整体经营形势向好发展，取得的银行借款减少，同时偿还了大量的银行借款所致。

2019 年，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量为-94,047.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678.94 万元。其中，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92,96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636.00 万元，增幅为 111.29%，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子公司取得少数股东 6 亿元注资，2018 年无此项目，且 2019 年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87,007.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957.06 万元，增幅为 24.22%，主要系 2019 年度所偿还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量为-69,856.85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绿色票据发行及归还银行借款和利息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26	1.09	1.19	1.07
速动比率	1.26	1.09	1.18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62%	62.41%	67.62%	69.65%
EBITDA（万元）	85,882.77	184,574.16	191,287.46	166,103.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5	3.27	3.12	2.67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7-2019年，发行人流动资产逐年增长，流动负债呈波动趋势增速，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19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18 和 1.09，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持续相对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7-2019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5%、67.62%和 62.41%，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主要系在建项目陆续完工、金融机构借款不断减少所致。

2017-2019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7、3.12 和 3.27，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电力生产，而是通过下属控股或参股公司从事电力生产。发行人下属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向电网公司销售，根据甘肃省发改委批复售电价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在提取公积金和分红后，留存收益用于后续电站开发的资金投入。

（1）近三年及一期，甘肃电投母公司净利润及来自各子公司的分红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2,832.24	2,414.12	22,271.26	13,752.14
分红收益	54,716.17	5,794.06	25,012.72	16,129.34
分红收益占净利润比例	103.57%	240.01%	112.31%	117.29%

(2) 加强重要子公司分红管控，能够确保对母公司进行分红

鉴于甘肃电投母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分红，为确保母公司拥有足额的可分配利润用于债券的还本付息，发行人已经对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管控机制，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内设决策机构，确定该子公司的分红水平，决定该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对其实施年度分红的管控，以确保上市公司按期还本付息。

(五) 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268.55	226,760.39	230,594.19	198,670.28
减：营业成本	51,866.69	122,368.52	118,557.86	111,252.22
税金及附加	1,326.58	2,756.02	3,076.48	2,690.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37.87	3,228.35	3,240.63	2,469.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193.66	52,744.49	57,248.58	59,493.91
加：其他收益	155.78	7.92		
信用减值损失	5.40	345.06		
资产减值损失			-54.36	-325.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917.88	9,832.32	7,874.25	5,787.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35.46	7,874.25	5,787.62
资产处置收益	22.06	4.75	478.80	
二、营业利润	23,744.87	55,853.06	56,878.05	28,876.59
加：营业外收入	46.28	428.82	1,285.87	2,935.92
减：营业外支出	76.17	148.28	114.24	1,240.67
三、利润总额	23,714.99	56,133.60	58,049.67	30,571.84
减：所得税费用	2,269.58	7,612.35	7,245.79	3,754.64
四、净利润	21,445.41	48,521.26	50,803.88	26,817.19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盈利情况良好。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收入	94,142.63	99.87	225,927.42	99.63	228,878.62	99.26	196,991.61	99.16
其他收入	125.93	0.13	832.97	0.37	1,715.56	0.74	1,678.67	0.84
合计	94,268.55	100.00	226,760.39	100.00	230,594.19	100.00	198,670.28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991.61 万元、228,878.62 万元和 225,927.42 万元和 94,142.63 万元，电力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6%、99.26%、99.63% 和 99.87%，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2017-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

（2）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业务	51,858.77	99.98	122,322.55	99.96	118,460.30	99.92	111,163.05	99.92
其他业务	7.92	0.02	45.97	0.04	97.56	0.08	89.17	0.08
合计	51,866.69	100.00	122,368.52	100.00	118,557.86	100.00	111,252.22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电力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11,163.05 万元、118,460.30 万元、122,322.55 万元和 51,858.7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为稳定。

2) 电力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力 产 品	折旧费	37,336.53	72.00%	74,590.11	60.98%	74,696.48	63.06%	74,784.09	67.27%
	人工成本	7,860.71	15.16%	22,589.53	18.47%	20,278.52	17.12%	17,711.81	15.93%
	其他费用	6,661.54	12.85%	25,142.91	20.55%	23,485.31	19.83%	18,667.15	16.79%
小计		51,858.77	100.00%	100.00%	100.00%	118,460.30	100.00%	111,163.05	100.00%

公司属于电力行业，目前主要从事水力、风力、光伏发电业务，成本项目主要由折旧费、人工成本及其他各项费用构成，在成本项目中，固定成本折旧费占成本总额的比例较高。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电力业务	42,283.86	44.91%	103,604.87	45.86%	110,418.32	48.24%	85,828.56	43.57%
其他业务	118.01	93.71%	786.99	94.48%	1,618.01	94.31%	1,589.50	94.69%
合计	42,401.87	44.98%	104,391.86	46.04%	112,036.33	48.59%	87,418.05	44.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00%、48.59% 和 46.04%，其中电力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57%、48.24% 和 45.8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固定成本为主，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主要由电力销售收入波动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4.98%，其中电力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91%，主要是水力发电业务年度内业绩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一季度为公司所属水电站河流流域的枯水期，水电站来水量小，发电量小，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仍为正常水平，进而影响毛利率下降。

(4) 期间费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31.19%、26.23%、24.68% 和 26.98%。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

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理费用	1,237.87	1.31%	3,228.35	1.42%	3,240.63	1.41%	2,469.84	1.24%
财务费用	24,193.66	25.66%	52,744.49	23.26%	57,248.58	24.83%	59,493.91	29.95%
合计	25,431.53	26.98%	55,972.84	24.68%	60,489.21	26.23%	61,963.75	31.19%

注：比例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是工资福利费、社保费、办公费、差旅费、中介费等。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770.79 万元，增长比例为 31.21%，主要系公司工资福利费增加。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下降 12.28 万元，下降比例为 0.38%，下降幅度较小。

财务费用的主要内容是各项借款利息支出，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了 2,245.33 万元，下降比例为 3.77%，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减少，减少利息支出。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4,504.09 万元，下降比例为 7.87%，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减少，减少利息支出。

5、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5,787.62 万元、7,874.25 万元、9,832.32 万元和 7,917.88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6.05%，主要为参股的小三峡公司、国投酒一、财务公司利润较上年增长，确认的投资收益增长。2019 年度同比增加 1,958.07 万元，增幅为 24.87%，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17.88	9,835.46	7,874.25	5,787.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4		

合计	7,917.88	9,832.32	7,874.25	5,787.62
----	----------	----------	----------	----------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35.92 万元、1,285.87 万元、428.82 万元和 46.2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含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0.00	1,420.91
政府补助		45.00	28.80	6.00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		33.03	6.29	0.00
全资子公司受让财务公司 40% 股权实现的期间收益				1,306.48
转回预计负债			1,038.20	
无法支付的款项		345.59		
其他	46.28	5.21	212.58	203.52
合计	46.28	428.82	1,285.87	2,935.92

2018 年 3 月 27 日，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祁连山自然保护区部分水电站有关问题的通报》（甘发改能源函〔2018〕65 号），文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电站关停退出整治方案》（甘政办发〔2017〕20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对宝瓶电站、神树电站给予通报批评，遂将双冠公司和神树公司 2017 年预计的负债转回。

(2) 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40.67 万元、114.24 万元、148.28 万元和 76.17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含罚没支出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	17.48	11.53	12.39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70.46	49.41	28.61
罚没支出		46.35	53.30	1,122.03
其他	66.17	14.00	0.00	77.64
合计	76.17	148.28	114.24	1,240.67

2017 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电站关停退出整治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203 号），发行人的子公司双冠公司和甘肃电投大容神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树公司），因宝瓶水电站和神树电站因存在核准前开工建设、未批先建问题，公司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和《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总投资额 5‰的罚款标准预计负债 1,038.2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2018 年度转回，详见“营业外收入”之说明。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0 年 1-6 月 (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83	2.63	3.70	4.56
存货周转率(次)	67.43	178.30	259.88	457.27

注：2020 年 1-6 月指标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6、3.70、2.63、0.83，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8、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小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7.27、259.88、178.30 和 67.43。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备品备件，存货余额较小，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原因在于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较高，

但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较少。

（七）未来业务目标

依托电投集团的技术、资源及品牌优势，立足于综合能源电力发展思路，紧抓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国企改革的机遇，通过投资建设相关项目或其他有效途径，扩大公司经营范围，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竞争能力，将公司发展成为资本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能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综合性能源电力上市公司。

未来公司将牢固树立电量市场竞争意识，跟进电力体制改革政策，研究电力现货交易规则，分析市场变化规律，探索梯级电站在市场化条件下的经济运行方式和营销模式，做好电力经营、电量交易等统筹工作，争取最多电量和最优电价，实现效益最大化。持续关注国家关于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以及推行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等政策落实，做好涉网改造、技术升级及设备集中监控信息化建设，提高设备可利用率，增加发电利用小时数。加大电力板块一体化营销力度，充分发挥水风光电源结构优势，提升新能源等整体发电量。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安全经济运行水平，全力以赴增加发电收益。强化疫情防控措施，认真落实区域疫情防控部门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疫情防控预案，保障职工及周边群众身体健康；持续推进设备维护，增强机组运行保障能力。推行设备检修标准管理，梳理设备图册，修订检修规程，完善作业流程，强化过程质量安全控制，落实各级监管职责，建立检修质量验收制度。

未来公司将加强经营管控力度，以成本管理为重点，全面深化经营指标管理，细化分解成本指标，推进降本增效。持续加强内部资金管理，抓好存量资金归集集中管理，最大限度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和使用效率。

未来公司将积极开展融资工作，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贷款期限组合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坚持量入为出、高效运转。合理安排资金周转，科学规划还款方案，避免资金沉淀，减少财务费用。

在以上经营措施的保障下，发行人未来也将体现出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 1,184,623.08 万元，其中有息债务 1,135,733.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5.87%。有息债务为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融资租赁借款。

(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信用融资	788,904.00	69.46%
担保融资	346,829.83	30.54%
合计	1,135,733.83	100.00%

(2) 公司有息债务的融资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银行借款	短期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532.36	9.64%
3		长期借款	892,516.00	78.58%
4	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890.82	6.15%
5		应付债券	50,000.00	4.40%
6	融资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30.39	0.17%
7		长期应付款	11,864.26	1.04%
合计			1,135,733.83	100.00%

其中：

1) 银行融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余额	年利率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0	4.41%	2004-11-30	2021-11-30
	农业银行	500.00	4.41%	2005-01-19	2021-11-30
	农业银行	500.00	4.41%	2005-01-19	2022-01-19
	农业银行	1,000.00	4.41%	2005-06-28	2022-06-28
	建设银行	400.00	4.41%	2007-06-12	2020-03-25
	建设银行	4,000.00	4.41%	2009-06-17	2021-06-16
	建设银行	400.00	4.41%	2007-06-12	2020-03-25
	中国银行	3,800.00	4.41%	2018-12-14	2024-12-14

张掖市龙汇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3,300.00	4.75%	2018-02-07	2023-02-07
甘肃电投炳灵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650.00	4.41%-4.90%	2007-10-23	2022-12-25
	工商银行	15,500.00	4.41%-4.90%	2009-08-11	2026-06-26
	建设银行	24,260.00	4.41%-4.90%	2009-07-13	2030-12-25
	工商银行	33,400.00	4.41%-4.90%	2007-05-31	2023-05-30
	工商银行	32,750.00	4.90%	2017-06-05	2027-07-16
	工商银行	30,000.00	4.90%	2019-06-19	2029-06-17
	中国银行	7,105.00	4.655%	2013-09-26	2028-09-09
甘肃电投九甸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3,054.00	4.41%	2008-08-08	2023-08-08
	交通银行	8,125.00	4.655%	2016-11-25	2024-11-24
	中国银行	5,500.00	4.655%	2017-05-11	2027-05-11
	中国银行	2,240.00	4.90%	2019-02-28	2029-11-11
	国家开发银行	19,000.00	4.655%	2007-05-18	2025-12-31
临潭县莲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14,040.00	4.41%	2008-09-05	2024-06-18
	财务公司	2,000.00	5.225%	2018-07-19	2023-07-19
甘肃电投洮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7,000.00	4.655%	2016-11-25	2025-11-16
	工商银行	24,390.00	4.41%	2006-11-24	2025-12-29
	浦发银行	6,100.00	4.41%	2009-04-22	2024-04-22
	建设银行	7,000.00	4.41%	2006-11-08	2024-08-09
	进出口银行	6,900.00	4.9875%	2018-12-19	2020-12-10
甘肃电投辰旭凉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600.00	4.90%	2012-01-18	2025-01-17
	国家开发银行	16,600.00	4.90%	2013-06-27	2025-06-26
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27,360.00	4.41%	2010-08-20	2025-08-19
	建设银行	26,934.00	4.41%	2010-05-18	2027-05-17
	交通银行	8,000.00	4.41%	2010-11-05	2025-11-04
甘肃高台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590.00	4.90%	2014-10-14	2029-10-13
甘肃汇能安北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8,700.00	4.90%	2014-10-13	2029-10-12
	中国银行	25,500.00	4.90%	2013-10-25	2028-10-24
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4,380.00	4.90%	2012-11-27	2028-11-26
	工商银行	5,500.00	4.655%	2009-08-31	2028-09-14
	浦发银行	8,500.00	4.90%	2019-02-27	2025-12-27
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1,600.00	4.90%	2012-10-26	2027-10-25

甘肃玉门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6,600.00	4.90%	2013-06-03	2030-06-02
甘肃电投大容橙子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2,204.00	4.6550%	2014-03-28	2030-12-20
	农业银行	27,930.00	4.5570%	2012-06-18	2030-9-20
	中国银行	48,528.00	4.6550%	2011-04-27	2030-12-20
	招商租赁	10,899.57	4.822%	2017-08-02	2025-08-01
甘肃电投大容大立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12,800.00	4.4100%	2008-07-01	2027-06-18
	中国银行	8,850.00	4.5570%	2016-09-22	2024-07-20
	建设银行	4,000.00	4.4100%	2009-05-18	2023-11-30
	招商租赁	5,264.79	4.822%	2017-08-02	2025-08-01
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进出口银行	6,000.00	4.9875%	2018-05-29	2020-05-29
	进出口银行	10,800.00	5.1450%	2018-5-11	2024-9-20
甘肃电投大容迭部水泊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2,000.00	4.4100%	2008-12-16	2021-11-30
	中国银行	3,850.00	4.5570%	2016-09-22	2026-06-20
甘肃电投大容神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9,155.00	4.9000%	2017-06-21	2031-11-20
	中国银行	38,644.00	4.6500%	2014-06-13	2031-11-20
	招商银行	18,200.00	4.6500%	2014-03-31	2034-3-30
甘肃电投大容石门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600.00	4.5570%	2016-09-22	2021-07-20
	农业银行	1,500.00	4.7040%	2012-12-26	2020-12-25
甘肃电投大容杂木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650.00	4.4557%	2016-09-22	2025-09-22
	工商银行	8,400.00	4.4100%	2010-03-08	2027-11-20
甘肃电投大容朱岔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5,250.00	4.4100%	2007-04-03	2023-04-03
	中国银行	2,000.00	4.5570%	2016-09-22	2023-07-20
甘肃电投大容天王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13,000.00	4.4100%	2007-11-11	2022-5-29
	中国银行	4,200.00	4.5570%	2016-09-22	2026-07-20
甘肃西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900.00	4.90%	2017-06-12	2025-06-11
	交通银行	5,800.00	4.90%	2011-06-30	2028-06-20
	国家开发银行	5,800.00	4.90%	2011-06-30	2028-06-20
	农业银行	2,000.00	4.41%	2007-06-11	2020-12-05
甘肃双冠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4,500.00	4.41%-4.655%	2010-07-21	2029-07-20
	建设银行	19,540.00	4.41%-4.90%	2010-10-28	2028-10-28
	农业银行	7,300.00	4.557%	2011-02-02	2029-02-01
	国家开发银行	13,705.00	4.655%	2012-02-01	2034-01-17

2) 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 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司债	15甘电债	5	4.23%	7	7	2015-9-10	2020-9-10
中期票据	19甘肃电投GN001	3	3.99%	5	5	2019-12-18	2022-12-18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监许可[2015]1351 号文, 获准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 发行金额为 7 亿元, 期限为 5 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9 甘肃电投 GN001), 本期债券注册金额 1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 首期发行 5 亿元, 发行利率 3.99%, 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融资租赁情况

单位: 万元

借款人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余额	年利率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凉州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 (天津) 有限公司	13,794.65	5.51%	2017-12-19	2026-12-18
合计		13,794.65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末, 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111,586.10 万元, 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债券,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260.14						155,260.14
长期借款		142,020.00	120,672.00	142,885.00	139,585.00	294,408.02	839,570.02
应付债			101,616.43				101,616.43

券							
长期应付款 (付息项)	1,930.39	13,209.12					15,139.51
合计	157,190.53	155,229.12	222,288.43	142,885.00	139,585.00	294,408.02	1,111,586.1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1) 公司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公司债。

(2) 企业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企业债。

(3) 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未兑付余额	票面利率
19 甘肃电投 GN001 绿色中期票据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2019-12-18	3 年	5 亿元	5 亿元	3.99%
20 甘肃电投 GN001 绿色中期票据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2020-3-20	3 年	5 亿元	5 亿元	3.87%
合计	-	-	-	10 亿元	10 亿元	

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数）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248,281.89	278,28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3,237.64	1,623,237.64
资产合计	1,871,519.53	1,901,519.53
流动负债合计	196,831.40	126,83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325.96	1,056,325.96
负债合计	1,153,157.36	1,183,157.36
股东权益合计	718,362.17	718,362.1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871,519.53	1,901,519.53
流动比率（倍）	1.26	2.19
资产负债率	61.62%	62.22%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升高。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

合计 246,945.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3,905.00	酒汇风电为办理票据池业务所做的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256.84	房屋对外出租
应收账款	34,825.70	酒汇风电为取得借款以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抵押、 质押）	206,957.69	河西公司、酒汇风电、鑫汇风电、橙子沟公司、 大立节公司为取得借款所做的固定资产抵押
合计	246,945.23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的非调整事项如下：

项目	内容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用于偿还到期 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增加 10 亿元非流动负债
重要的对外投资	收购甘肃省电力交易中心 9% 的股权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为非盈利机 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神树电站在建项目停建和恢复建设事项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建设杂木河神树水电站项目的通知》（甘发改能源〔2017〕698 号），经省政府研究同意，根据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水电站整改工作的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现要求公司即日起停止杂木河神树水电站建设。神树水电站即按通知要求停建。2017 年 12 月 29 日，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电站关停退出整治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203 号），发行人的子公司双冠公司和神树公司，因宝瓶水电站和神树电站存在核准前开工建设、未批先建问题，由项目原核准部门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和《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总投资额 5% 的罚款标准，预计需支付的行政处罚款共计 10,381,967.49 元。2018 年 1 月 3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中国·甘肃”（www.gansu.gov.cn）公开发布《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电站关停退出整治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提到经组织

专家评估论证，由于神树水电站枢纽和毛藏寺水库大坝合并建设，且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具备投产运行条件，工程继续建设利大于弊，对生态环境的进一步影响十分有限，可继续建设，但须尽快处理好多处扰动地表的植被恢复问题。2018年1月4日，发行人收到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杂木河神树水电站恢复建设的通知》（甘发改能源函【2018】3号），神树水电站可以复建。2018年3月27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祁连山自然保护区部分水电站有关问题的通报》（甘发改能源函〔2018〕65号），文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电站关停退出整治方案》（甘政办发〔2017〕20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对宝瓶电站、神树电站给予通报批评。

2、关于报告期内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017年1月16日，媒体报道了祁连山生态调查情况，其中包括黑河流域水电站未下泄生态流量情况。发行人所属龙首二级和宝瓶水电站位于黑河流域，甘肃省张掖市政府部门对龙首二级水电站罚款10万元并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发行人积极响应配合甘肃省大力推进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制定了生态放流方案，目前已整改完毕，相关电站已安装生态流量下泄视频监控设备、流量计和永久性生态放流设施改造。

2018年8月28日，“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等媒体报道了公司在建神树水电站生态破坏整治不到位的新闻。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道所述情形，已督促神树水电站严格按照要求加快整改工作，目前各项整改工作已实施完毕。

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3、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未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其中 70,000 万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一）拟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金额(亿元)	借款期限
1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7.00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了已到期的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相应置换。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了已到期的 2015 年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相应置换。

（二）补充流动资金

1、拟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业务

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也面临着越来越大的营运资金压力。除上述 7 亿元拟用于直接归还 2015 年公司债券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用于公司资金周转。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1,003,309.44 万元。公司如果继续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取得流动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通过发行长期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控制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综合经营效益，促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状态。

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2 月公布并实施《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1 号）文件测算。经测算，公司 2020 年度需补充流动资金不低于 2.34 亿元。故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归还 2015 年公司债券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指标	金额及比率
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56,133.6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26,760.39
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万元）	122,368.52
2019 年度销售利润率	24.75%
2019 年度平均存货金额（万元）	686.31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	178.30
2019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86,109.30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2.63
2019 年度平均应付账款金额（万元）	14,146.82
2019 年度应付账款周转率	8.65
2019 年度平均预付账款金额（万元）	203.02
2019 年度预付账款周转率	602.73
2019 年度平均预收账款金额（万元）	852.23
2019 年度预收账款周转率	266.08
2019 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74

2020 年预计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74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4.60%
2020 年需要的营运资金量（万元）	43,565.56
发行人已有的营运资金（万元）	20,129.14
2020 年需补充的流动资金（万元）	23,436.43

注：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时测算公式为：

流动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
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发行人已有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需补充的流动资金=需要的营运资金量-已有的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有利于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现有的 1.35 倍提

高至 2.25 倍，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关于专项账户管理安排如下：

1、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以此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同时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1）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日前三个交易日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3）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1)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管理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

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五、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发行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起息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规模 7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列示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保障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

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4、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职权：

1、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法律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就决定变更、解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做出决议；

5、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决定是否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9、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11、授权和决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2、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

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3)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第（10）项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不少于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等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召集人就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如以现场方式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则现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会议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5、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并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审议。

3、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

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6、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7、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8、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 2 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其中，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的有效性、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和表决结果。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9、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

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 5 年。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华龙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龙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是一家依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邮编：730030

联系人：董灯喜

联系电话：0931-4890268

传真：0931-881555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详见“第一节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应设立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等，专户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

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采取偿债保障措

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限制新增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限制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以尽快偿还债务，并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作为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应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应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并制定后续偿债安排时间表，积极安排资金对本期债券本息进行偿付。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原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

成原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原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2、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至少每6个月查阅一次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担保物进行现场检查,对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持续关注 and 调查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5) 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3个月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公告和至少在

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6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并应由发行人提供以上财产保全措施的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

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应负责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受托管理人同时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将依照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协议约定，包含在承销费用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2）除上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还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告、会议、出具文件、邮寄、通讯以及其他垫支的费用等）。上述费用应由发行人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发行人应承担因自身聘请律师事务所以及

会计师事务所而产生的费用。

19、受托管理人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

- (1) 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的财务顾问；
- (2) 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 发生本协议约定事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协议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原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任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原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原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原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的规定，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工、为履行本协议项目受托管理事项聘请的专业顾问等）遭受损失，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

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进行调查、准备抗辩的费用支出,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4、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权益的前提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5、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就证监会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第十节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万祥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10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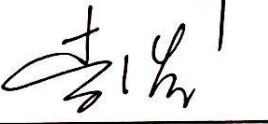
刘万祥



田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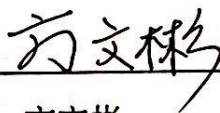
肖春梅



李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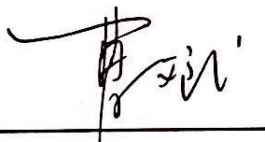
李园



方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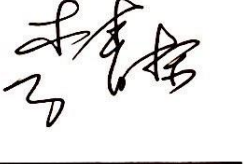


王栋




曹斌

全体监事（签字）：



李青标



赵莉



张争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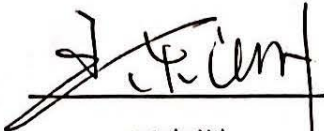


闫永民



邢永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东洲


刘建彪


寇世民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灯喜
董灯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牧原
陈牧原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灯喜
董灯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牧原
陈牧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办律师（签字）：


刘焕志


孙艳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10层
Postal Address: 10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6095588 传真 (Fax): +86(10)86091199

关于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62020001 号和瑞华审字[2019]62020004）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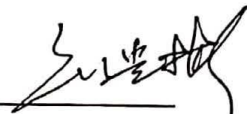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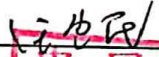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5-00006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刘翌晨

刘翌晨

王琳博

王琳博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8、保证人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9、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1、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

联系人：寇世民

联系电话：0931-8378559

传真：0931-8378560

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系人：董灯喜

联系电话：0931-4890258

传真：0931-881555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